



KIN SH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0

2026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8	企業管治報告
3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8	董事會報告
75	獨立核數師報告
8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8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梁志杰先生 (主席)
曹玉清女士
周迪將先生 (行政總裁)
陳錫茂先生
達振標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
黃玉麟先生
林偉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繼陽先生 (主席)
黃玉麟先生
林偉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玉麟先生 (主席)
梁志杰先生
曹玉清女士
林繼陽先生
林偉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志杰先生 (主席)
曹玉清女士
林繼陽先生
黃玉麟先生
林偉雄先生

投資委員會

周迪將先生 (主席)
黃玉麟先生
林偉雄先生
達振標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徐煒婷女士

授權代表

梁志杰先生
周迪將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二期9樓D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30

網站

<http://www.kinshingholdings.com.hk>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建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回顧

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8.8百萬港元減少約110.7百萬港元或12.6%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8.1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行業整體市場波動、建築行業的合約可獲得性及若干規模可觀的合約完成，總承包商的認證程序延遲。

另一方面，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4.6百萬港元或1,464.6%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百萬港元。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由於二零二五年底若干新獲授合約的毛利率微幅提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9.5百萬港元。

儘管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益768.1百萬港元，由於香港整體建築行業面臨挑戰，且市場上新建案大幅下降，本集團於調整競標新合約的利潤率方面仍面臨困難。為多元化本集團業務範圍及財務及流動資金管理，董事會於報告期內繼續投資多隻上市證券，以為本集團貢獻穩定的投資回報。

前景

展望未來，預計模板工程行業仍將存在市場競爭加劇、挑戰以及經驗豐富勞工的成本及分包費用不明朗的情況。為應對多變的營商環境及克服該等不利因素，本集團將持續擴展各類型建築項目範圍及客戶基礎以盡量降低市場風險。就買賣及投資業務而言，本集團預期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市場仍將充滿挑戰及十分嚴峻。香港金融行業經營環境競爭激烈且變幻無常，將持續為市場帶來壓力。儘管出現上述各項，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長期業務及盈利能力增長，與企業使命及目標一致。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保持充足的緩衝，以應對未來挑戰。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我們管理層及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所有股東、客戶、分包商、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成長的不斷支持表示誠摯的感謝。

梁志杰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約768,08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878,762,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約1,72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9,460,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約0.11港仙（二零二五年：每股基本虧損約0.63港仙）。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模板工程，少量從事樓宇建築工程（包括混凝土工程及修飾工程）及投資金融工具。按模板工程使用的材料，我們的模板工程分類為(i)利用木材及夾板的傳統木模板；及(ii)利用鋁及金屬的金屬模板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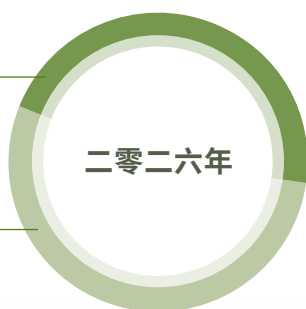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模板工程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768,08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模板工程貢獻約878,762,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從事私人住宅及商業大廈建築工程的模板搭建。近年來，為將範圍分散至不同類型的建築項目，本集團亦已承接公營房屋建築工程的模板工程。由此可見，我們承接的建造項目包括公營界別項目（包括以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為最終僱主的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包括以地產發展商及土地擁有人為最終僱主的項目）。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私營界別項目所得收益為約412,41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659,97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53.7%（二零二五年：約75.1%），而約355,66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18,78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6.3%（二零二五年：約24.9%）乃來自我們承接的公營界別項目。

截止年度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模板工程項目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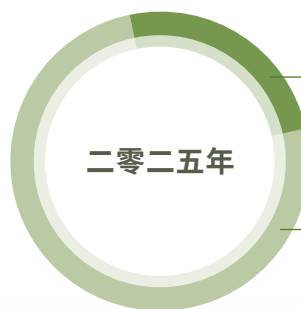
46.3%
公營

53.7%
私營



24.9 %
公營

75.1%
私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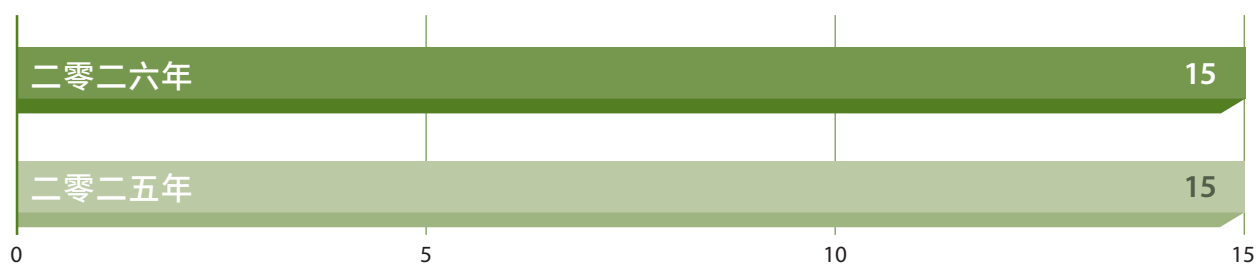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15名客戶貢獻總收益約768,081,000港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有15名客戶貢獻總收益約878,762,000港元。

截止年度貢獻收益的客戶數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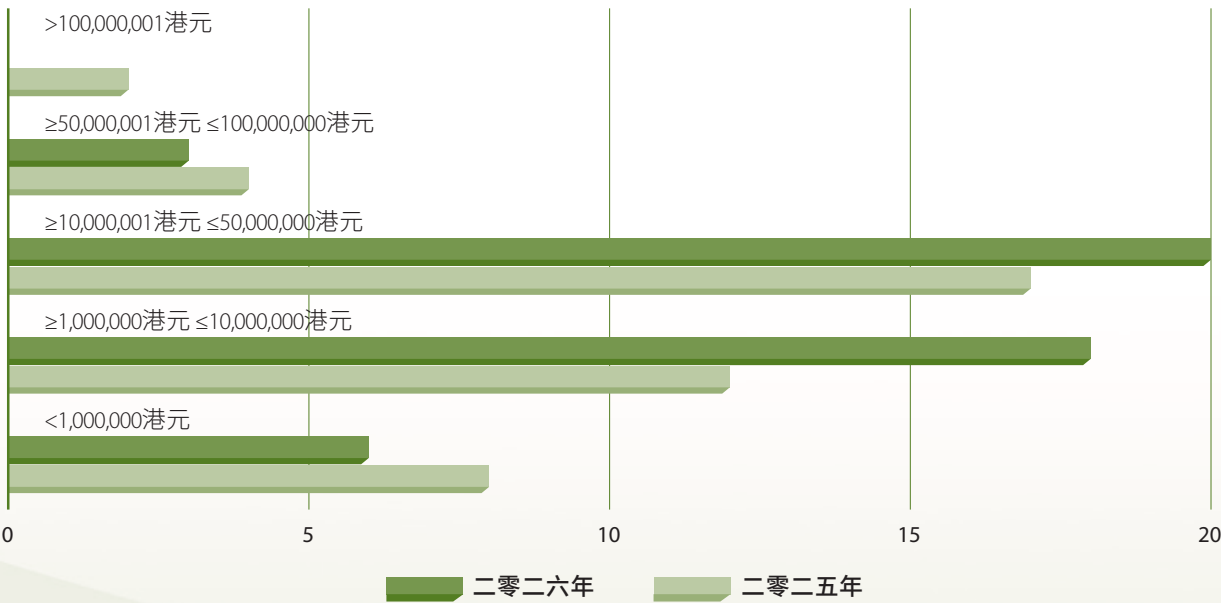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專注於香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7個項目貢獻收益約768,081,000港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的收益約878,762,000港元由43個項目所貢獻。二零二六年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行業整體市場波動及若干規模可觀的合約完成，總承包商的認證程序延遲。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本集團項目各自所確認的收益計算的項目明細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項目數目	二零二五年 項目數目
所確認的收益		
超過100,000,001港元	—	2
50,000,001港元至100,000,000港元	3	4
10,000,001港元至50,000,000港元	20	17
1,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	18	12
少於1,000,000港元	6	8
	47	43

截止年度已確認收益的項目數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續)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1,000港元增加約4,555,000港元或約1,464.6%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66,000港元。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的約0.04%增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63%。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由於二零二五年底若干新獲授合約的毛利率微幅提升。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28,891,000港元減少約6,317,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22,574,000港元，減幅為約21.9%。該減幅主要由於交易及投資業務分部所收取的交易證券未變現收益及股息收入減少約20.5百萬港元，而去年則約為12.5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956,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448,000港元，增幅約7.1%。該增幅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48,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39,000港元，增幅約3.1%。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抵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59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856,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約734,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與減速稅項折舊相關的臨時差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開支撥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續)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1,72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約9,46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約1.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年則撥備約13.9百萬港元及(ii)由於若干新獲授合約的微幅提升，毛利增加4.6百萬港元。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2,609,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108,415,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約8.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9.0百萬港元）。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總債務（包括銀行借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約144.4%（二零二五年：約146.6%）。

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維持審慎的資金及庫務政策。盈餘資金以現金存款的方式存放於持牌銀行及持牌金融機構。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滿足其不時之資金需求。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負債表外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 (續)

訴訟及索賠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就因材料交付延遲而提出的索賠向供應商發出索賠函。索賠包括運輸、倉庫、勞工及材料成本之額外成本約21,208,000港元。供應商經磋商後不同意本集團的索賠，反而聲稱本集團違反雙方簽訂之獨家條款，且本集團未能結算約9,798,000港元之長期未償付賬單（「未償付賬單」），因此，供應商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傳票及索賠聲明（案件編號：HCA 1556/2022）。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供應商索賠的金額更新至約29,109,000港元（含利息及成本）。本集團已就上述案件尋求法律意見，於報告日期，訴訟仍在進行中且並無釐定審訊日期。因此，由於法律程序仍處於中間階段，本集團認為無法評估屆時的潛在損失及相關成本。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投資名稱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股權百分比 %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相對於 本集團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的規模 %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收股息總額 千港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香港交易所」)	100,000	0.0079	32,449	38,860	4,380	8.96	1,252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中國建設銀行」)	1,000,000	0.0004	5,028	8,390	1,510	1.93	384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中國移動」)	75,000	0.0004	3,890	5,936	(349)	1.37	354
中銀香港 (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8) (「中銀香港」)	300,000	0.0028	8,400	12,840	3,420	2.96	687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2) (「中電」)	50,000	0.0020	3,849	3,675	505	0.85	160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2) (「太古地產」)	100,000	0.0017	1,918	2,274	568	0.52	111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新世界發展」)	30,000	0.0012	884	242	94	0.06	-
中國平安保險 (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中國平安」)	150,000	0.0020	6,426	8,918	1,973	2.05	378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香港電訊」)	200,000	0.0010	2,044	2,444	364	0.56	15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 (續)

投資說明

香港交易所是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香港交易所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經營香港唯一獲認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以及是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前線監管機構。

中國建設銀行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資股份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國建設銀行為一間商業銀行，並透過公司銀行業務在本地及海外市場經營業務，包括公司存款、公司貸款、資產託管、企業年金、貿易融資、國際結算、國際融資及增值服務 (除其他外)、個人銀行業務，包括個人存款、貸款、銀行卡服務、私人銀行服務、外匯買賣及黃金買賣服務 (除其他外)，以及資金業務。

中國移動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國移動集團是中國內地領先之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

中銀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中銀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中電為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為中電集團的控股公司，為亞太區規模最大的私營電力公司之一。透過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其經營縱向式綜合電力供應業務，為香港八成市民提供高度可靠的電力供應。

太古地產是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綜合物業，主要是商業物業的發展商、業主及營運商。該公司於一九七二年成立，總部位於香港。太古地產為香港的主要物業發展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新世界發展為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公司，專注於房地產、酒店、基礎設施及服務以及百貨商店。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國平安是一間中國控股企業集團，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保險、銀行、資產管理、金融服務、醫療保健、汽車服務及智慧城市。該公司於一九八八年成立，總部位於深圳。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電訊是香港最大規模的電訊公司之一，在香港的固網、流動通訊、IDD及寬頻服務佔據領導地位。該公司與香港電訊信託為於香港聯交所一組的上市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於香港交易所的投資外，上述投資的各個別相關投資並未構成本集團總資產的5%或以上。有關於香港交易所的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 (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運營及其大部分經營交易，如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及我們擁有充足資源隨時滿足外匯需求。因此，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運營面臨可能影響建築項目的競爭及盈利能力的整體經濟及市場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1. 本集團主要自非經常性項目取得收益，概不保證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將獲得新合約。
2. 本集團根據工程估計耗用時間及成本釐定合約價格。不準確估計或成本管理無效將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3. 建築材料成本大幅增加及／或不合規格的建築材料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4. 建築訴訟及糾紛或會對本集團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5. 倘本集團未獲準時或全額支付或發放進度付款或保固金或工程項目的現金流量有所波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董事認為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重視維持良好的僱員、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關係，以實現其長期業務增長及發展。因此，本集團與彼等保持良好的溝通及適時分享最新業務進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續)

本集團多年來向主要客戶提供模板工程。總承包商傾向根據分包商的聲譽、高工作質量及按時完成項目的往績記錄作挑選。此外，維持良好的客戶關係將為我們提供更多機會及更高幾率以(i)被邀請投標及(ii)中標。本集團認為與部分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會鞏固本集團成為彼等項目優先選取的分包商之一的地位。尤其是若干長期客戶乃於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均為香港歷史悠久的地產發展商或承包商。董事相信過往工程的按時圓滿完成讓我們能繼續與該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

另一方面，本集團保存一份預先批核的供應商名單及一份預先批核的分包商名單。該等分包商均擁有相關資歷及／或相關經驗，而若干分包商及供應商與我們有多年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分包商及／或供應商的穩定關係有利於(i)本集團能順利獲取優質材料及／或服務；(ii)我們以較穩定價格及條款於購買材料方面佔有有利的議價地位；及(iii)於整個項目期間獲得物資供應，此對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至為重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僱用1,371名僱員（二零二五年：1,231名僱員）。薪酬組合乃根據彼等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進行審閱。本集團或會根據個人表現向其僱員支付酌情花紅，以表彰彼等的貢獻及努力工作。除支付工資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僱傭福利、公積金及教育補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成本總額（包括總部員工及工人）為約412,82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473,103,000港元。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認為，嚴格的質量保證體系及對工程質量、安全、職業健康及環境管理的堅定承諾是我們按時向客戶交付優質工程的關鍵。因此，本集團實施符合國際標準的嚴格管理體系以規管工程質量、安全及環境管理標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重大影響的環保事宜方面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遵守法律法規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涉及三宗違反《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傳訊，遭罰款合共55,000港元。

董事認為該等違規屬獨立及個別事件。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或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一直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香港適用法律法規。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已取得其於香港開展業務營運所需要的所有執照、許可或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梁志杰先生（「梁先生」），66歲，為曹玉清女士之配偶，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梁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在中國完成其中學課程。梁先生於香港積逾40年模板工程及相關建築工程經驗。梁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整體管理及行政及本集團的重大業務決策。於一九九四年三月成立本集團前，梁先生曾任職於香港多間建築公司，並負責模板工程及相關建築工程。憑藉彼於行業中獲得之經驗，彼於一九八一年開始創業，成為一名建築承包商。

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社會企業研究院頒授為院士。彼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香港華商會副會長。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梁先生獲頒發香港華商會十大傑出華商企業獎。

曹玉清女士，66歲，為梁志杰先生之配偶。彼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建和板模工程有限公司（「**建和**」）的唯一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為梁杯板模工程有限公司（「**梁杯**」）的總經理（行政）。於加入本公司前，梁太於出任建和董事一職時，已有逾15年業務管理的經驗。彼自梁杯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協助梁先生於梁杯的管理工作。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彼透過就梁杯的行政事宜提供建議，為梁杯的管理工作進一步作出貢獻。彼之職務包括監督管理人力資源事務，並於各部門之間作協調，以確保梁杯之運作獲得充足的辦公室支援。

周迪將先生（「周先生」），50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周兆裕先生之侄兒，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工程及建築行業積逾25年經驗。周先生負責商務部、安全部及項目管理部之重大營運決策。周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在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其工學學士（機電一體化工程學）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得建造業訓練局之建築安全督導員課程證書。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在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其工學學士（屋宇工程（建築工程及管理））學位。彼進一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在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獲得職業安全及健康專業文憑。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成為工料測量師。

陳錫茂先生，71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香港積逾40年模板工程及建築工程經驗。彼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與梁先生一起工作，並自本集團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協助梁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彼獲梁杯聘用為地盤總管。根據彼的經驗及對本集團的認知，彼已獲分派管理多個主要建築地盤，並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的意見並執行有關策略。

達振標先生（「達先生」），6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審計、財務管理、投資及傳媒業擁有逾30年的豐富專業經驗。達先生獲得美利堅合眾國馬薩諸塞州波士頓大學管理學院的會計與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達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美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達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前稱畢馬域會計師行）香港辦事處開始其職業生涯，其後加入渣打銀行集團，並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在該銀行任職。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獲多間從事傳媒業的公司聘用為業務顧問及擔任財務主管。

達先生現時(i)自二零二六年一月起擔任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自二零二六年四月起擔任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1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達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擔任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擔任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林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併購交易師。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廈門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

林先生現任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82）的執行董事兼總裁。

林先生(i)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期間擔任時時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期間擔任一元宇宙公司（前稱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6，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玉麟先生（「黃先生」），51歲，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取得桑德蘭大學會計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黃先生曾任職於多間會計師事務所及商業公司，在併購、財務管理、稅務、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黃先生現為(i)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8，前稱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及(ii) Temir Corp.（股份代號：TMRR，一間於OTCQB Venture Market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中國文旅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2，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期間擔任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席。彼亦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期間擔任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林偉雄先生（「林先生」），46歲，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持有Leed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授之會計及財務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任職於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負責有關財務管理、企業融資、併購、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等工作。

林先生現任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及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8，前稱為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期間擔任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曾擔任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百慕達法院著令泰山進行清盤，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委任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之判決，百慕達上訴法院（「上訴法院」）已撤銷清盤令。

林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曾擔任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0）之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鄭惠文女士（「鄭女士」），53歲，為本集團的行政主管。彼於會計及秘書工作範疇積逾30年經驗。鄭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獲得英國倫敦工商會考試局初級簿記證書。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在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獲得一般（商業）課程證書。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得英國倫敦工商會考試局中級簿記及會計證書。鄭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獲得會計證書。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鄭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一月在浩東有限公司擔任船務文員，彼其後於嘉樂設計公司擔任會計文員及電腦輔助繪圖繪圖員，直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彼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在榮源工程有限公司擔任秘書。

徐煒婷女士（「徐女士」），36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彼擁有逾10年會計、審計、稅務、財務管理、合規及公司秘書工作經驗。徐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審計會計師。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彼開始協助本集團的財務總監。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列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的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利益，並重視企業管治制度，以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並透過有效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其亦將確保達到更高之透明度、問責性及保障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第二部分一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作為本公司的守則。董事會亦會不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常規，旨在保持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水平。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採納標準守則乃由於該等人士任職或受僱於本集團而有可能獲得本公司的內幕消息。

全體董事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此外，就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僱員未遵守證券交易守則的任何事宜。

董事會

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提供有效及負責任的領導。董事須個別及共同地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真誠行事。董事會已下設四個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不同方面。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供股東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組成

董事會現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梁志杰先生 (主席)

曹玉清女士

周迪將先生 (行政總裁)

陳錫茂先生

達振標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

黃玉麟先生

林偉雄先生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原因為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因此，董事會具高度獨立性以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為遵守守則，於披露董事姓名的所有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林繼陽先生、黃玉麟先生及林偉雄先生) 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服務期限的服務合約，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作別論。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告退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一次獲選或重選連任後任期最長者。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細則第108條，梁志杰先生、曹玉清女士、周迪將先生、陳錫茂先生、達振標先生、林繼陽先生、黃玉麟先生及林偉雄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集團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除曹玉清女士為梁志杰先生之配偶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初稿均會傳閱供董事評註，且已簽署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存置。

為保障個別董事之利益，本公司亦已為本公司董事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而除例會外，亦在有特殊情況需要時召開會議。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次數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股東大會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	--	---

執行董事

梁志杰先生（主席）	1/1	4/4
曹玉清女士	1/1	4/4
周迪將先生（行政總裁）	1/1	4/4
陳錫茂先生	1/1	4/4
達振標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0/0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	1/1	4/4
黃玉麟先生	1/1	4/4
林偉雄先生	1/1	4/4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職責及授權

董事會代表股東領導及監控本集團，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集團成功。董事會致力於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審批年度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業績、審查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以及監督及管理管理層的表現。

就本集團企業管治而言，自上市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履行以下職責：

- 釐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推薦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準則；及
-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事項。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董事會定期檢討授權的職能，以確保仍符合本集團的需要。對於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事宜，董事會會先行給予管理層清晰指示，其後由管理層代表本集團作出決策。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職責分派予董事委員會。全體董事委員會根據彼等各自的職權範圍履行彼等明確之職能。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明確區分，並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自上市起已獨立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為確保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責有明確區分，兩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梁志杰先生負責運作董事會及制訂本集團策略及政策。本公司行政總裁周迪將先生在董事會其他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負責本集團業務的管理、重要政策推行、日常營運決策，並協調整體營運。董事會主席須確保所有董事均獲提供董事會會議所討論事項的有關資料，且及時獲得完整可靠的充足資料。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定期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最新資料，以及涵蓋各主題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守則、內幕消息的披露及合規、有關本集團經營其業務所涉及立法及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及變動，並發送與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相關的閱讀材料及網絡研討會鏈接以供彼等學習及參考。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成立，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其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繼陽先生（主席）、黃玉麟先生及林偉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經董事會修訂）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在審核開始之前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審核及報告責任的性質及範圍；
- 審閱本公司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政策，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討論財務報告事項；
- 於提交董事會審批前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
- 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召開一次會議，審議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之重大事宜、經營及合規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委任外部核數師及相關工作範圍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主席）	2/2
黃玉麟先生	2/2
林偉雄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成立，其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玉麟先生（主席）、林繼陽先生及林偉雄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即梁志杰先生及曹玉清女士）組成。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修訂）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條。其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根據董事會的目標及目的審批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
- 按董事會指示，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就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諮詢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年內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一節。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兩次會議，審議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薪酬。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梁志杰先生	2/2
曹玉清女士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	2/2
黃玉麟先生（主席）	2/2
林偉雄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

董事酬金依據董事的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此外，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按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港元)	人數
1,000,000港元以下	2
1,000,000港元以上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的董事薪酬及5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年內，薪酬委員會成員已根據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履行以下職責：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並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及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梁志杰先生及曹玉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繼陽先生、黃玉麟先生及林偉雄先生）組成。梁志杰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修訂的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董事會組成，就董事提名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就委聘或續聘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召開一次會議，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議在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參與選舉的退任董事資格，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提名政策並向董事會報告。在物色及甄選合適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考慮就補足公司策略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言屬必要的人選的人格特質、資格、經驗、獨立性及其他相關標準（如適用）。經檢討董事會組成（其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7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後，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梁志杰先生（主席）	1/1
曹玉清女士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	1/1
黃玉麟先生	1/1
林偉雄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為提名委員會採納董事會提名政策，以考慮及向股東推薦於股東大會上選舉或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

甄選標準

於評估建議候選人適合與否時，提名委員會將使用下列因素作為參考：

- (1) 誠信聲譽；
- (2) 本集團所從事業務方面的成就及經驗；
- (3) 可投入的時間及對相關利益的承擔；
- (4)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服務任期；
- (5)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6) 現有董事人數以及其他可能需要候選人關注的承擔；
- (7)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候選人參照上市規則第3.08條、3.09條及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是否被視為獨立；
- (8) 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提名委員會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 (9)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有關因素。

董事提名程序

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新增一名董事或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則會遵循下列程序：

- (1)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根據甄選標準所載標準物色潛在候選人，並可能需要外部機構及／或顧問的協助；
- (2) 提名委員會及／或公司秘書隨後將向董事會提供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候選人與本公司及／或董事之間關係詳情、所擔任董事職務、技能與經驗、需要大量時間投入的其他職位以及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監管規定就董事會任命任何候選人要求的其他詳情；
- (3) 提名委員會隨後將就建議候選人以及任命的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4) 提名委員會應確保建議候選人將增強董事會的多元化，尤其需關注性別平衡；
- (5) 如任命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獲取與擬任董事有關的所有資料，使董事會可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3.09條及3.13條（經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任何修訂）所載因素充分評估董事的獨立性；及
- (6) 董事會隨後將根據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審議及決定任命。

提名委員會將監督董事會提名政策之實施，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深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儘管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基準，惟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擁有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在挑選人選時將以一系列多元觀點為基準，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女性。下表進一步說明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董事姓名	年齡組		
	50歲以下	50至60歲	61至70歲
梁志杰先生 (主席)			✓
曹玉清女士			✓
周迪將先生 (行政總裁)		✓	
陳錫茂先生			✓
達振標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
林繼陽先生		✓	
黃玉麟先生		✓	
林偉雄先生	✓		

董事姓名	商業管理	專業經驗	
		行業經驗	會計及金融
梁志杰先生 (主席)	✓	✓	
曹玉清女士	✓	✓	
周迪將先生 (行政總裁)	✓	✓	
陳錫茂先生		✓	
達振標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		✓
林繼陽先生			✓
黃玉麟先生			✓
林偉雄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可計量目標及甄選

董事會將在選擇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候選人並提出建議時，把握機會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董事會將確保經參照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當地推薦的最佳做法後取得適當的多元性別平衡，從而實現帶領董事會走向性別均等的最終目標。董事會亦期望於本集團核心市場擁有直接經驗及來自不同種族背景的董事佔有適當的比例，從而反映本集團的策略。

實施及監控

提名委員會將監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每年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投資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投資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不時審閱本公司的賬目；(ii)監督及規範本公司的投資決策、策略、投資計劃；(iii)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潛在投資，並採取任何就本公司的投資活動而言屬適當及必要的措施；(iv)不時檢討本公司投資項目的潛在成本及回報；(v)每年檢討職權範圍及其履行職責的成效，並就其認為必要的任何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投資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即周迪將先生及達振標先生）組成。周迪將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主席。

投資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四次會議，以檢討當前投資組合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潛在投資建議。投資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會議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周迪將先生（主席）	4/4
達振標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玉麟先生	4/4
林偉雄先生	4/4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股息政策，以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並有助於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明智的投資決定。董事會致力於為股東提供穩定及可持續的股息，而股息政策為確定向股東提供審慎及嚴格的股息派付奠定基礎，同時保留本公司的流動資金以把握未來增長機遇。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股息水平，包括(i)集團表現，(ii)財務狀況，(iii)投資要求，(iv)未來前景，(v)業務環境的經濟及政治狀況，及(vi)股息付款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將不時審查股息政策（倘適用），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75至7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惑之事件或情況。

外聘核數師的薪酬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外聘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挑選、委聘、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年內已付或應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費用詳情如下：

	港元
審核服務	700,000
非審核服務	130,000
	830,000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對維持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負有全盤責任。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保證，以將營運系統出現故障之風險減至最低，並協助達到本集團之目標。系統之架構亦旨在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存置合適之會計記錄，並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

該等系統旨在對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故障以及未能達到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在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過程中所承受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本集團並未另行設立內部審計部門，但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透過委聘外部審計專業人士並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了評估。二零二五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報告已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除此之外，已訂有程序，提供足夠資源及合資格人員執行內部審計職能的職責，包括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已進行的檢討及程序，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充足。不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內幕消息的傳播

本公司已建立並維持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本集團其他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亦須遵守有關交易限制。任何內幕消息及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任何資料將即時識別、評估並上報董事會，以供董事會決定是否須予披露。內幕消息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公佈。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徐煒婷女士，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徐煒婷女士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如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要求）。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實質上獨立的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64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亦有權要求召集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中註明的任何事務。該大會應在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曆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推進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依循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關於提名本公司候選董事的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登載的本公司「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二期9樓D室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

傳真：852-8148 7458

電子郵件：info@leungpui.com.hk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送交及寄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維持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加強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等渠道。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接見股東並回答彼等之查詢。本公司設有網站www.kinshingholdings.com.hk，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公眾可於該網站查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組織章程文件

於籌備上市時，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生效)。自此，本公司並無對其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之最新細則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我們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建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欣然刊發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擁有逾20年經營歷史的知名分包商。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模板工程，少量從事樓宇建築工程（包括混凝土工程及修飾工程）及投資金融工具。模板工程可按所用材料劃分為兩類，即利用木材及夾板的傳統木模板以及利用鋁及金屬的金屬模板系統。

本集團維持其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的承諾。與此同時，本集團充分意識到其有責任為股東及持份者創造長期及可持續的價值。

關於本報告

報告期間及範圍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涵蓋的期間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或「報告期間」）。本報告的報告內容包括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所開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活動、所面臨的挑戰及所採取的措施，並詳述其未來規劃及目標。

報告範圍與年報一致，主要涵蓋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板塊，包括模板工程、建築工程及投資金融工具。本報告披露本集團的政策、合規事宜及自本集團直接運營控制下的業務中收集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由於建築地盤的營運不受本集團直接控制，本集團未獲提供相關環境數據，因此不列入本報告中。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擴大披露範圍。

ESG及氣候相關管治架構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管理本集團營運對環境及社會造成重大影響的可持續發展事宜。此亦使本集團能夠及時應對ESG挑戰。

董事會（「董事會」）是本集團的最高管治機構，全面負責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治理（包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並承擔有關事宜的最終問責。董事會制定ESG策略，旨在與企業可持續發展方式保持一致，呼應國際碳中和願景及提升企業聲譽。其定期根據ESG相關目標審查其績效，該等目標涵蓋節能減排方面。董事會亦負責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批准ESG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會通過ESG工作小組（「ESG工作小組」）定期提交的報告至少每年更新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並評估（如有必要）其有關ESG及氣候相關事項的知識及能力，於需要時尋求外部專業意見以確保有效履行其監察職責。於制定業務策略及批准重大交易時，董事會將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納入考量，包括在有關風險及機遇之間進行潛在權衡評估。董事會已指示管理層將氣候相關風險（涵蓋實體及轉型風險）納入本集團整體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並制定相應管理措施。就薪酬政策而言，本集團將適時考慮是否將氣候相關績效指標納入相關補償安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指派相關ESG工作小組，該小組由來自各部門的核心成員組成，以協助董事會監察ESG事宜（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ESG工作小組負責收集及分析ESG數據、監控及評估本集團的ESG表現、追蹤及審查本集團ESG相關目標的進展、確保遵守ESG相關法律和法規、協助進行重要性評估及編製ESG報告。ESG工作小組定期安排會議，評估現行政策及程序的成效，並制訂適當的解決方案，以提升ESG政策的整體表現。

董事會已授權ESG工作小組進行日常監察並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部門主管負責識別及管理其分管範圍內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並定期向ESG工作小組匯報最新進展及面臨挑戰。ESG工作小組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協助評估及識別本集團的ESG風險及機遇，並監控ESG相關目標（包括氣候相關目標）的設定及進展情況。

管理層已建立適當的控制程序以監控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將該等事項納入本集團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框架。ESG工作小組與相關職能部門保持溝通以確保氣候相關考慮因素適當反映於業務流程及決策中，從而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實施及有效性。

報告框架

本報告乃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並以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報告原則為基準編製。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於編製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採用上述ESG報告指引中所述以下報告原則：

重要性：於報告期間進行重要性評估，以確定重大事項，從而採用已確認的重大事項作為編製本報告的重點。董事會及ESG工作小組檢討並確認事項的重要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各節。

量化：披露計算本報告相關數字時使用的準則及方法以及適用假設。

平衡：本報告客觀全面地提供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ESG表現。本集團致力於透明地呈現成就與挑戰，避免選擇性遺漏或採用可能對持份者決策產生不當影響的呈現形式。所有披露資料均客觀地編製，以便對本集團的ESG表現進行明智的評估。

一致性：本報告的編製方法與上一年度的編製方法基本一致，以便對本集團的ESG表現進行有意義的比較。本集團承諾於日後的報告中採納一致性方法。倘披露範圍及計算方法發生可能影響與過往報告的比較的任何變動，本集團將對相應數據作出說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確認及批准

本報告所載披露事項嚴格遵守ESG報告指引所載「不遵守就解釋」以及就所有強制性披露作出匯報的ESG披露規定。本報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審閱、確認及批准。

報告獲取

本報告的電子版本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集團網站(www.kinshingholdings.com.hk)查閱及下載。

聯繫我們

我們歡迎持份者提出意見及建議。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就本報告或我們於ESG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有價值的建議：info@leungpui.com.hk。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保持與持份者的密切關係並與其合作。該等溝通使本集團得以準確評估其業務活動於ESG方面的潛在影響，從而進一步促進可持續發展。下表概述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及本集團與其溝通的方式：

持份者組別	特定持份者	溝通方式	期望
投資者	股東	- 公司網站 - 財務報告 - 研討會 -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 可持續盈利能力 - 投資回報 - 適時披露公司的最新資訊 - 合規營運 - 營運風險管理
僱員	- 高級管理層 - 僱員 - 潛在僱員	- 培訓、研討會 - 面談 - 評估	- 薪酬、補償及醫療福利 - 保護僱員權益 - 健康及安全 - 事業發展及培訓 - 合規營運
客戶	- 房地產開發商 - 總承包商	- 面談 - 訪談	優質產品／服務
供應商及承包商	- 物料供應商 - 服務供應商 - 承包商	- 供應商評估 - 地盤巡查 - 與承包商會談	- 公平公開採購 - 可持續關係
政府	- 政府 - 監管機構	書面或電子信函	- 合規營運 - 風險管理 - 及時納稅
非政府機構（「非政府機構」）及公眾	- 非政府機構 - 公眾	- 公司網站 - 報告及公告 - ESG報告 - 書面或電子信函	- 環境保護 - 透明資訊披露 - 企業管治合規 - 商業道德 - 社區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為評估我們的運營情況並確定相關ESG議題，以及確定我們的業務及持份者相關事項的優先次序，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參與編製本報告。參考本集團業務發展戰略及行業慣例，本集團識別並確定一份ESG重大議題清單，當中涵蓋環境及社會兩個方面。不時邀請相關持份者根據ESG議題對本集團的重要程度，透過對潛在的重大議題進行評級來回答根據清單編製的問卷。

下表概述透過持份者持續參與確定的重大ESG議題：

本集團的重大ESG議題

高	中	低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建築安全及質量管控 - 反貪污	- 廢氣排放 -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 排放 - 廢棄物管理 - 能耗 - 氣候變化減緩 - 僱傭慣例 - 培訓及發展 - 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工 - 供應鏈管理 - 社區投資	- 用水 - 客戶數據隱私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A1. 排放

本集團透過實施《環境政策》，指導員工將環保原則融入其工作中。採用該政策的目的是為管理與本集團運營相關的環境影響，並提高員工於能耗、用紙及溫室氣體排放等方面的環保意識。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獲悉任何重大不遵守環境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廢物處置條例及噪音管制條例）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廢氣排放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車輛的燃料消耗。為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旨在維持其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七年」）的總廢氣排放密度在不超過二零二六年基準線的水平。我們已採取措施的詳情如下：

- 控制車輛選擇；
- 盡可能逐步淘汰柴油車，並以污染較少的車輛取而代之；
- 加強對商務車輛廢氣的定期檢查；
- 監測排放量大的車輛；及
- 宣導車輛保養及環保駕駛習慣的重要性。

於報告期間，車輛數量減少導致廢氣排放總量減少。本集團的廢氣排放表現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A1.1 ¹	單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氮氧化物	千克	147.02	674.42
硫氧化物	千克	0.18	0.71
顆粒物質	千克	10.57	48.50

附註：

1. 廢氣排放的計算方法為根據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製ESG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

此外，本集團的建築地盤嚴格執行空氣污染控制措施。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制定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機器在工業過程中僅消耗含硫量不超過0.005%的燃料。亦透過安裝濾網及其他屏障，並於作業產生塵埃之前、期間及之後即時灑水以實現抑制塵埃飛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續)

A1. 排放 (續)

氣候相關披露—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有限，主要來自車輛的柴油及汽油消耗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辦公室及倉庫外購電力消耗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及用於供水及污水處理以及填埋區廢紙處置的電力產生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針對上述排放源，本集團積極採取以下減排措施實現目標：

- 對車輛採取上文「廢氣排放」一節中詳述的減排措施；
- 採取節能措施，該等措施於層面A2的「能耗」一節中描述；
- 鼓勵員工使用電子通訊渠道，如在可行情況下以視像會議形式進行業務會議；及
- 鼓勵員工減少不必要的海外差旅。

主要由於報告期間車輛數量減少，導致總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減少。由於報告期間車輛數量減少及項目數量增加，導致每項目總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減少。相較之下，報告期間本集團每收益的總溫室氣體排放有所減少。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及其密度表現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A1.2 ²	單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範圍1：			
來自本集團擁有或控制資源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9.45	115.87
— 汽油及柴油			
範圍2：(按位置為基準)			
為本集團使用而購買或採購的電力、蒸汽、加熱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54	17.88
或製冷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外購電力			
範圍3：			
本集團價值鏈內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 噸二氧化碳當量		5.76	7.46
排放 (不包括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 類別1：外購商品及服務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0.03	0.05
— 類別5：運營產生的廢棄物 ⁴	噸二氧化碳當量	5.72	7.41
— 類別6：差旅 ⁵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51.75	141.21
密度 ⁶	噸二氧化碳當量／項目	1.10	3.28
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收益	0.07	0.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續)

A1. 排放 (續)

氣候相關披露—溫室氣體排放 (續)

附註：

2.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列示，並基於 (包括但不限於)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刊發的《ESG數據表二零二五》、《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 (二零零四年)》、溫室氣體核算體系排放因子的跨行業工具、《溫室氣體核算體系：溫室氣體核算體系範圍2指引 (二零一五年)》、《溫室氣體核算體系：計算技術指南範圍3排放 (二零一三年)》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發佈的第五次評估報告(AR5)的《全球變暖潛能值》。
3. 類別1：外購商品及服務為用於處理食水時消耗電力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排放係數來自水務署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年報。
4. 類別5：運營產生的廢棄物為用於污水處理以及填埋區廢紙處置的電力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排放係數來自渠務署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5.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並無航空差旅。
6. 於報告期間，已確認收益的項目有47個 (二零二五年：43個項目)。該數據亦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氣候相關披露 – 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計量方法

使用標準

《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二零零四年)《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二零一一年)

計量方法

營運控制 (由於營運數據可獲取)

運營範圍

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包括模板工程、樓宇建築工程及投資金融工具。

範圍3 溫室氣體排放匯報範圍

範圍3業務	選擇依據	是否包括
類別1：外購商品及服務	淡水處理所用電力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是
類別5：運營產生的廢棄物	污水處理及填埋區廢紙處置所用電力導致的溫室氣體排放	是
類別6：差旅	業務活動相關的航空運輸	是
類別7：員工通勤	與員工通勤及差旅相關的排放	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續)

A1. 排放 (續)

範圍3 溫室氣體排放匯報的進展

於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已識別其涵蓋15個類別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於範圍3的15個類別中，本集團已釐定價值鏈中與其業務相關的四個類別，該等類別佔其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的大部分。其餘類別則被排除，因為該等類別與本集團業務無關，或數據不可得且就量化目的而言不可靠。本集團亦就選定類別（即類別1、5及6）披露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污水排放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並無大量用水，因此，其業務活動並無產生大量污水排放。大多數供水及排水設施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及管理。本集團的廢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網進行處理。有關本集團的用水詳情，請參與「用水」一節。

廢棄物管理

於建築地盤的廢棄物管理方面，本集團基於循環利用、回收、減少、恢復，並在棄置前進行最後的處理採用優先等級制度。本集團將鋁合金預製可重複使用的模板應用於其建築工程，以盡量減少使用傳統木模板，經考慮鋁合金模板的使用壽命耗盡後，模板須報廢及循環再用。我們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其他非回收材料將予分類並交付至公眾填埋接收區或填埋區。建築地盤的所有廢棄物均按照廢物處置條例處理。

有害廢棄物管理

因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於日常運營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甚微，其主要來自辦公室所用的墨粉。如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則本集團須聘請合資格的回收商處理該等廢棄物，並遵守相關的環保規章制度。

無害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遵循4R原則，即「減少、循環利用、回收及更換」，及目標為自二零二三年起透過舉辦研討會等年度活動，提高員工的減廢意識。本集團亦已自二零二三年起分發減少廢棄物的傳單。為更好地利用環境資源，我們的員工透過採取廢棄物管理措施分擔我們於業務運營中的廢棄物管理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利用電子通訊召開內部會議；
- 鼓勵雙面打印及複印；
- 宣傳升級利用、回收及使用再生紙或其他環保材料；
- 打印機旁設置廢紙回收盒以便紙張的循環利用；及
- 減少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的印刷版本數目。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來自辦公室生活垃圾、建築地盤的建築及拆遷垃圾。

於報告期間，於減少辦公室有害廢棄物的努力下，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已有所減少，然而，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由於項目數量增加而有所上升。相較之下，本集團每收益下的無害廢棄物總密度於報告期間有所增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續)

A1. 排放 (續)

廢棄物管理 (續)

無害廢棄物管理 (續)

本集團的有害廢棄物、無害廢棄物及其密度表現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A1.3、A1.4	單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千克	9.20	11.91
密度	千克／項目	0.20	0.28
密度	千克／百萬港元收益	0.01	0.01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6,488.96	5,677.76
密度	噸／項目	138.06	132.04
密度	噸／百萬港元收益	8.45	6.46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地球上的稀缺資源。誠如層面A1所述，本集團已採納《環境政策》以管理資源使用，以期實現資源節約，並盡量減少業務運營中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能耗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直接及間接能耗的主要來源為柴油及電力。本集團旨在維持本集團於二零二七年的總能耗密度不超過二零二六年基準線的水平。為提高員工的意識，本集團已計劃自二零二三年起每年參加節能活動。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節約能源：

- 精簡操作流程；
- 於我們的營運中使用更高能源效益的設備；
- 採購節能熒光燈及LED燈具取代非節能燈泡；
- 關掉不使用的電燈及電器；及
- 空調溫度將設置為環保度數（約24至26攝氏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續)

A2. 資源使用 (續)

能耗 (續)

於報告期間，總能耗主要由於車輛數量減少而有所下降。本集團每收益的總能耗密度於報告期間亦有所減少。本集團的能耗及其密度表現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A2.1 ⁷	單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直接能耗	千瓦時	119,491.01	469,693.46
– 汽油	千瓦時	–	4,584.02
– 柴油	千瓦時	119,491.01	465,109.44
間接能耗	千瓦時	48,649.00	47,046.00
– 電力	千瓦時	48,649.00	47,046.00
總能耗	千瓦時	168,140.01	516,739.46
密度	千瓦時／項目	3,577.45	12,017.20
密度	千瓦時／百萬港元 收益	218.90	588.031

附註：

7. 能耗數據的單位換算方法乃基於國際能源署發佈的《能源統計手冊》。

用水

儘管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中並無大量用水，但我們深知節約用水的重要性。本集團旨在維持本集團於二零二七年的總用水密度不超過二零二六年基準線的水平。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以提高員工意識，如張貼標語及告示，提醒員工在不必要時關閉水龍頭。由於本集團所處的地理區域，在求取適用的水源方面並不存在重大問題。

報告期間用水總量由於總部及倉庫用水量減少而有所減少。此外，本集團每收益的總用水密度於報告期間亦有所減少。本集團的用水量及其密度表現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A2.2	單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用水總量	立方米	141.00	201.00
密度	立方米／項目	3.00	4.67
密度	立方米／百萬港元 收益	0.18	0.23

包裝材料使用

因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於運營期間並無大量使用包裝材料。因此，使用包裝材料並不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ESG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續)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儘管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並不會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產生重大影響，但本集團一直追求與環境有關的最佳實踐。除遵守環境法及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外，本集團亦採納上述《環境政策》，並採取多項措施減低其對環境的影響。

為確保遵守環境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安全主任將會定期察訪地盤。於一般情況下，倘出現環境不合規事項，將實施補救行動以進行相應的整改。

提高環保意識

除嚴格要求員工執行本集團所制定的環保措施外，本集團須積極加強員工的環保意識，以有效提高其環保標準。本集團亦將考慮參與更多可行及適當的活動，幫助員工提高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意識。

噪音污染控制

本集團的所有建築活動僅於與本集團政策相關的獲准時間及日子進行。此外，本集團亦盡量減少於營運中使用電動機械設備，但大多數該等設備均裝有消聲裝置。

A4. 氣候相關目標

本集團已制定氣候相關目標，以監控其在實現可持續發展戰略目標方面的進展。本集團在《巴黎協定》(二零一五年)的目標及香港政府的《氣候行動藍圖二零五零年》的指引下，設定了上述目標，而《氣候行動藍圖二零五零年》闡明了香港於二零五零年前實現碳中和的承諾，以及於二零三五年前將碳排放量在二零零五年的基礎上減少50%的中期目標。本集團亦參考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AR6)中關於將全球升溫幅度限制在比工業化前水準高1.5°C以內的科學依據。上述目標適用於本集團在香港營運的所有業務分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續)

A4. 氣候相關目標 (續)

溫室氣體絕對排放量減少目標 (範圍1、範圍2及範圍3)

本集團的目標是於二零三五年前或更早，將範圍1、範圍2及範圍3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絕對值比二零二六年基準年度減少10%，並設定了於二零三零年前或更早將此類排放量減少5%的中期目標。

披露要素	詳情
用於目標的指標	範圍1、範圍2及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目標的用途	緩解氣候變化：減少本集團整個價值鏈的溫室氣體排放，支持香港的碳中和承諾，並配合《巴黎協定》將全球變暖限制在1.5°C的目標
目標適用的範圍	適用於本集團整體，涵蓋香港的所有模板工程、樓宇建築及投資金融工具業務 (範圍1及範圍2)，以及整個本集團價值鏈的上游及下游業務 (範圍3)，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0%
目標適用的期間	基準年度二零二六年至目標年度二零三五年；長期目標年度二零五零年
衡量進展的基準期間	二零二六年
基準排放	範圍1、範圍2及範圍3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為51.75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其中範圍1及範圍2的排放量合計約為45.99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而範圍3的排放量約為5.76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里程碑或中期目標	於二零三零年或之前，將範圍1、範圍2及範圍3的排放總量較二零二六年基準年度減少5%
絕對目標或密度目標	絕對目標
符合最近期國際氣候協議	該目標乃基於《巴黎協定》(二零一五年) 及香港政府的《氣候行動藍圖二零五零年》，該藍圖承諾香港於二零五零年前達致碳中和，並於二零三五年前將總碳排放量較二零零五年水平減少50%。本集團亦參考IPCC AR6的科學建議，以支持控制升溫1.5°C的路徑
所涵蓋的溫室氣體	二氧化碳 (CO ₂)、甲烷 (CH ₄)、氧化亞氮 (N ₂ 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合物(PFCs)、六氟化硫 (SF ₆) 及三氟化氮 (NF ₃) (根據《京都議定書》)
所涵蓋的排放範圍	範圍1、範圍2及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總目標或淨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總目標
行業脫碳方法	該目標並無使用行業脫碳方法釐定
碳信用	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使用碳信用以達成此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續)

A4. 氣候相關目標 (續)

目標設定及檢討方法

為回應新的氣候相關披露要求，該目標於二零二六年設立。因此，為於未來有效監察及比較有關指標，本集團已將二零二六年定為基準年度。如日後對目標作出任何修訂，本集團將披露該等修訂及其原因。

該目標及其所依據之方法尚未經獨立第三方核證。本集團將視乎業務發展及監管要求，適時考慮尋求第三方核證。

本集團董事會每年對氣候相關目標進行檢討，作為其整體可持續發展治理流程的一部分。該檢討涵蓋最新的科學證據、監管規定的變動以及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進展情況採用以下指標進行監察：範圍1、範圍2及範圍3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及各範圍排放量的同比變化率。

目標表現

於二零二六年，本集團的範圍1、範圍2及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為51.75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較二零二五年的141.21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減少約63.35%。此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六年車輛數目減少所致。由於二零二六年為此目標的基準年度，本集團將自下一個報告期起，逐年追蹤及披露目標的進展情況。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其範圍1、範圍2及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絕對減排目標的表現：

	範圍1 (噸 二氧化碳 當量)	範圍2 (噸 二氧化碳 當量)	範圍3 (噸 二氧化碳 當量)	總計 (噸二 氧化碳當 量)	較基線變動 (二 零二六年)	較上一年度變動 (二零二五年)
基準年度 (二零二六年)	29.45	16.54	5.76	51.75	-	減少約63.35%
中期目標 (二零三零年)	27.98	15.71	5.47	49.16	減少5%	-
目標年度 (二零三五年)	26.51	14.89	5.18	46.58	減少10%	-
上一年度 (二零二五年)	115.87	17.88	7.46	141.21	增加約172.87%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續)

A5. 氣候相關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本集團的業務涵蓋模板工程 (包括傳統木模板及金屬／鋁模板系統)、樓宇建築工程 (包括混凝土工程及修飾工程) 及投資金融工具，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及資本成本均可能受到氣候相關因素的影響。本集團已識別出以下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本集團對短期、中期及長期的定義如下：

- 短期：1 至 3 年；
- 中期：3 至 10 年；及
- 長期：超過 10 年。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概覽

類型	特定風險／機遇	業務分部	時間範圍	對商業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急性實體風險	颱風、暴雨及其他極端天氣會導致戶外建築地盤停工、損壞儲存的模板材料及延誤項目時間表	模板工程、樓宇建築工程	短期、中期及長期	可計費工作日及合約收益直接減少；材料更換及工期補救的成本增加，進而影響項目盈利能力	延誤會連鎖影響開發商及總承包商，不僅增加罰款風險，更會打亂價值鏈下游混凝土及修飾工程的施工順序
慢性實體風險	日益上升的平均氣溫導致暑熱壓力日數增加，進而觸發香港暑熱壓力警告期間的工作與休息分配	模板工程、樓宇建築工程	中期及長期	現場勞工生產力及有效工時下降導致每單位產出的勞工成本上升，並對項目利潤率施壓	項目工期延長會影響下游工種及總承包商的移交時程，進而增加整個工地範圍內的協調與分包成本
慢性實體風險	濕度增加及雨季延長會加速存放在現場的木材及膠合板模板的劣化、變形及黴菌滋生	模板工程 (木模板)	中期及長期	木模板的可重複使用年期較短會增加材料更換頻率及採購成本，從而削弱木製系統的成本優勢	對木材供應商的依賴程度加深將增加面臨上游木材採購及定價波動的風險
轉型風險—政策及法規	香港政府推廣組裝合成建築 (MiC) 及綠色建築標準可能會減少對傳統模板工法的需求	模板工程	中期及長期	傳統模板市場份額的流失需要投資於與MiC相容的適應性系統，影響本集團的資本支出計劃	總承包商及開發商可能會將採購重心轉向具備MiC資格的分包商，從而改變本集團在建築供應鏈中的地位及角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續)

A5. 氣候相關策略 (續)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續)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概覽 (續)

類型	特定風險／機遇	業務分部	時間範圍	對商業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轉型風險－政策及法規	針對建築材料實施更嚴格的碳排放與廢棄物法規 (例如：木材採購、混凝土碳含量)，將導致合規與材料成本增加	模板工程、樓宇建築工程	短期及中期	額外的合規成本以及木材採購可能面臨的限制不僅推高了投入成本，亦迫使重新評估木材與金屬系統之間的材料配比	木材及混凝土供應商面臨類似的監管壓力，將成本上漲轉嫁至上游供應鏈
轉型風險－市場	開發商及總承包商在競標評審時日趨傾向於採用可重複使用、低廢棄物的鋁／金屬模板系統，並重視綠色建築認證	模板工程	短期及中期	若未能相應擴大金屬模板的產能以配合木模板，可能會導致投標競爭力下降及市場份額流失	客戶的綠色採購標準促使本集團在與各分包商的合作關係中展現更低的隱含碳排放量及廢棄物產出量
轉型風險－市場	投資者及融資機構於評估融資條款及信用評級時會更重視 ESG 表現	投資金融工具、集團融資	中期及長期	集團融資成本可能上升，或融資渠道可能收窄，這將影響資本結構，並需要加強 ESG 披露，以維持投資者及貸款人的信心	募資金及庫務投資活動會受到與 ESG 掛鉤的融資條款以及交易對手的可持續發展篩選標準所影響
機遇－產品及服務	鋁／金屬模板系統可重複使用，且產生的建築廢棄物比傳統木模板少，符合低碳建築的趨勢	模板工程	短期、中期及長期	擴大金屬模板規模不僅鞏固了本集團在綠色建築領域的定位，更有助於提升在與追求綠色建築認證的開發商進行投標時的競爭力	減少廢棄物產生量及提高材料週轉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在正尋求碳足跡較低的分包商的承包商及客戶心中的地位，從而為參與獲得綠色認證的項目創造機會
機遇－資源效率	回收及翻新使用過的鋁模板面板可減少原料採購及填埋區廢棄物處置成本	模板工程	中期	降低淨材料成本及減少廢棄物處置費用有助於提升模板工程的毛利率	與鋁供應商建立回收及翻新安排有助於強化整個材料供應鏈中的閉環合作關係
機遇－金融服務／投資	對綠色及 ESG 主題金融工具日益增長的需求使本集團得以將其部分投資組合配置於與可持續發展掛鉤的產品	投資金融工具	中期及長期	多元化配置至綠色標籤工具可提升投資組合的韌性，並使投資收入與本集團的整體可持續發展定位保持一致	與綠色金融交易對手建立更廣泛的合作關係或將在金融價值鏈中開闢新的投資與合作渠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續)

A5. 氣候相關策略 (續)

策略與決策

本集團已採取並計劃採取以下措施，以應對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並把握相應的機遇。

模板工程及樓宇建築工程：

- 監測天氣預報並調整工地時間表，以盡量減少工人及存放的模板材料受颱風及暴雨影響的風險
- 實施木質及膠合板模板的遮蓋式及高架現場儲存，以減少受潮損壞及黴菌滋生
- 遵守勞工處關於暑熱壓力警告期間工作安排的指引，包括休息時段及供水規定，以保障工人安全及生產力
- 逐步提高可重複使用鋁／金屬模板系統相對於傳統木模板的比例，以降低材料更換頻率、減少建築廢棄物，並降低受木材供應波動影響的風險
- 評估本集團模板系統與組裝合成建築(MiC)法的兼容性，以因應不斷演進的建築技術而保持相關性
- 維持財產及設備保險安排，以管理因極端天氣事件所導致的資產損失風險

投資金融工具：

- 將發行人／交易對手的氣候敞口及 ESG 風險特徵納入投資篩選及盡職調查流程的參考因素，以識別氣候高風險持倉
- 持續監測投資組合的行業及地域集中度，識別氣候風險敞口集中的持倉，並及時調整該等持倉的資產配置及投資限額
- 探索綠色債券、與可持續發展掛鉤的工具及其他ESG主題的金融產品，以把握綠色金融市場日益增長的機遇
- 加強ESG信息披露，以符合監管合規要求，並滿足交易對手及融資機構的盡職調查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續)

A5. 氣候相關策略 (續)

策略與決策 (續)

集團層面：

- 於總部辦事處及工地辦事處推動節能措施，例如改用 LED 照明及優化空調使用，以減少日常營運的碳排放
- 鼓勵重複使用及回收鋁／金屬模板面板，並減少工地木材浪費，以降低本集團的整體資源消耗及廢棄物產生量
- 透過培訓及內部溝通持續提升管理層及僱員對氣候風險的認知及應對能力

本集團尚未制定正式的氣候轉型計劃。本集團將因應其業務結構，持續評估制定轉型計劃的必要性，並在適當時候匯報進展。上述措施所需的資源由本集團現有的營運預算及資本支出計劃提供支持。

與氣候相關的財務狀況、表現及現金流量

報告期間的財務影響 (定性披露)：

- 模板及樓宇建築工程：項目時間表及儲存材料的完好性會受颱風／暴雨頻率及濕度水平的季節性波動影響，導致可計費工作日及材料更換成本出現一定波動。於報告期間內，並無因重大極端天氣事件而導致項目交付嚴重中斷。
- 投資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內，並無任何氣候相關事件對本集團所持金融工具的價值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確定，於下一個年度報告期間內，現有氣候相關風險並不存在須對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預期財務影響 (定性披露)

- 中短期：若颱風及暴雨頻率增加，模板及樓宇建築工程的可計費工作日及合約收益可能減少，同時材料更換及工期補救成本將上升；暑熱壓力警告日數增加可能進一步推高每單位產出的勞工成本，並對項目利潤率施壓。
- 中長期：有關建築材料的碳排放及廢棄物法規日趨嚴格可能增加合規成本，並要求調整木材及金屬模板系統之間的材料配比；組裝合成建築(MiC)的廣泛採用可能削弱對傳統模板工法的需求，進而需要就適應性系統投入額外資本支出；與此同時，可重複使用的鋁／金屬模板規模的擴充及對綠色標籤金融工具需求的日益增長可能帶來新的收益及投資組合多元化機遇。

由於上述影響目前難以個別量化，本集團暫以定性方式進行披露，並計劃隨著內部能力的建立，逐步提升其量化分析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續)

A5. 氣候相關策略 (續)

氣候情景分析與關鍵參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針對其模板工程、樓宇建築工程及投資金融工具進行了以下情景分析。該分析採用定性方法，並輔以歷史數據作為參考，符合本集團目前的技術能力、資源及數據可獲得性。本集團計劃隨著其能力的提升，逐步提高情景分析的量化水平。

本集團參考以下三項國際公認的氣候情景框架，建立內部情景分析，以評估氣候風險及機遇對本集團業務及長期發展的影響：

- **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 (AR6)** ——從科學及學術的角度評估對五種情景所採取的氣候應對措施，專注於氣候變化的物理科學，但亦應對與氣候變化相關的轉型風險，情景時間範圍最長至二一零零年
- **國際能源署(IEA)《全球能源與氣候模型二零二二》** ——從能源系統角度探索各種情景，專注於轉型風險及機遇，例如描繪未來能源組合的能源及排放情景，情景時間範圍最長至二零五零年
- **綠色金融網路(NGFS)第四階段情景** ——整合了來自各國中央銀行及監管機構的一套全球一致的轉型路徑、氣候變化的實體影響及經濟指標，重點關注實體風險、轉型風險與機遇對宏觀金融體系的影響，涵蓋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區域數據，情景時間範圍以五年為間隔，最長至二零五零年，且數據最長可用至二一零零年

三種情景概覽

	中性情景	積極情景	理想情景
IPCC AR6對應情景	非常高溫室氣體排放情景 (SSP5-8.5)；高溫室氣體排放情景 (SSP3-7.0)	中溫室氣體排放情景 (SSP2-4.5)；低溫室氣體排放情景 (SSP1-2.6)	非常低溫室氣體排放情景 (SSP1-1.9)
IEA對應情景	不適用	既定政策情景(STEPS)；承諾目標情景(APS)	二零五零年淨零排放情景(NZE)
NGFS對應情景	政策維持現狀情景	2°C以下情景；延遲轉型情景；國家自定貢獻(NDC)情景；政策分化至達到淨零情景	二零五零年淨零排放情景；低需求情景
暖化路徑	本世紀末溫升超過 3°C	本世紀末溫升介於 1.5°C 至 3°C 之間	本世紀末溫升控制於 1.5°C 以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續)

A5. 氣候相關策略 (續)

氣候情景分析與關鍵參數 (續)

三種情景概覽 (續)

	中性情景	積極情景	理想情景
政策假設	若維持現行政策且未採取重大新氣候措施，實體風險將大幅增加	各國在可再生能源與綠色建築政策的持續支持下，正逐步落實其國家自定貢獻目標及已宣佈的氣候承諾	全球低碳轉型顯著加速，建築業採用近零排放的材料與工法，碳定價機制全面實施
分析時間範圍	短期、中期及長期 (1-50 年)	中期及長期 (3-50 年)	中期及長期 (3-50 年)
分析業務範圍	模板工程、樓宇建築工程、投資金融工具	模板工程、樓宇建築工程、投資金融工具	模板工程、樓宇建築工程、投資金融工具

本集團預期，由中性情景轉至積極情景再至理想情景，實體風險的發生機率及影響將逐步下降，而轉型風險的發生機率及影響則將逐步上升。因此，本集團於中性情景下識別主要實體風險參數，而於積極及理想情景下識別主要轉型風險參數。

關鍵情景參數

物理環境參數 (主要適用於中性情景)

參數	與本集團業務的相關性	數據來源
年度極端天氣事件 (颱風、暴雨、洪水) 天數及直接經濟虧損	極端天氣導致戶外建築工地停工；損壞儲存的模板材料；延誤項目進度並減少合約收入；延誤會波及開發商及主要承包商，增加其面臨的罰款風險	香港天文台；現場事故及行程記錄
年度暑熱壓力警告日數	在暑熱壓力警告期間，根據勞工處指引，會觸發強制性的工作休息安排，從而降低現場勞動生產力及有效工作時間	香港天文台；勞工處歷史指引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續)

A5. 氣候相關策略 (續)

氣候情景分析與關鍵參數 (續)

關鍵情景參數 (續)

物理環境參數 (主要適用於中性情景) (續)

參數	與本集團業務的相關性	數據來源
年度濕度水平及較長的雨季持續時間	濕度增加會加速現場儲存的木材及夾板模板的劣化、變形及霉菌滋生，從而縮短材料的可重複使用壽命	香港天文台；內部材料更換及採購記錄
對建築業活動造成影響的氣候災害所造成的區域經濟虧損	影響建築及模板服務的整體需求，以及項目投標的定價環境	香港政府經濟統計；產業協會數據

社會經濟及政策參數 (主要適用於積極及理想情景)

參數	與本集團業務的相關性
香港組裝合成建築(MiC)法及綠色建築標準採納進展	影響對傳統模板工藝的需求及需要MiC兼容系統的資本開支
建築材料 (木材採購及混凝土含碳量) 碳及廢棄物監管的演變	影響合規成本並要求重新評估木材及金屬模板系統的材料組合
開發商及主要承包商評審標書的綠色採購標準	影響可重複使用之鋁／金屬模板 (與傳統木材模板有關) 於投標時之競爭力
香港／內地碳排放處理機制擴展及碳價格趨勢	影響低廢料模板系統的相對成本優勢及材料採購成本結構
ESG掛鉤融資條款及綠色／可持續發展掛鉤金融工具需求增加	為本集團投資組合帶來機遇及可能影響融資成本及資本結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續)

A5. 氣候相關策略 (續)

氣候韌性評估

情景分析結果顯示，本集團業務模式於各情景下具備基本韌性，且隨著情景從中性轉向理想情景，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的平衡亦隨之轉變。

- **中性情景下：**主要實體風險包括颱風／暴雨導致的工地停工、暑熱壓力日數降低勞工生產力及濕度導致木材模板劣化。本集團對天氣監測時間安排作出調整（涵蓋存儲安排及暑熱壓力合規措施）可有效緩解該等風險。
- **積極情景下：**政府提倡組裝合成建築(MiC)法及對材料實施更嚴格的碳／廢棄物監管帶來轉型風險；本集團需要及時評估MiC兼容模板系統並隨著合規成本上升重新評估其木材與金屬的材料組合。
- **理想情景下：**建築業低碳轉型加速，較傳統木材更偏好可重複使用鋁／金屬模板系統，同時對綠色及可持續發展掛鉤金融工具的需求增加為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帶來新機遇。

本集團在中短期內有足夠產能進行戰略調整；長期而言，業務發展方向將取決於MiC採納的進程、建築材料碳監管的嚴格程度及綠色金融市場的發展。

A6. 氣候風險識別、評估及監察流程

氣候風險識別

管理層持續透過監察氣候政策發展（包括香港政府就組裝合成建築法及綠色建築標準所推行之措施，以及針對建築材料之碳及廢棄物要求之監管指引）、業界最佳實務及持份者意見，識別與本集團業務板塊相關之氣候風險及機遇。參照TCFD框架，本集團將風險分為兩大類別：實體風險（突發性及長期性）及轉型風險（政策與法規、市場與聲譽），並按模板工程、建築工程及投資金融工具業務之具體特性進行針對性分析。

氣候風險評估

就每項已識別風險，本集團對其發生可能性（高／中／低）及對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之潛在影響進行定性評估。就模板工程及建築工程而言，重點評估極端天氣暴露及暑熱壓力狀況對項目進度、工地生產力及材料完整性之影響。就投資金融工具而言，特別關注發行人及交易對手之氣候風險敞口及ESG風險狀況，評估其對投資組合價值及融資條款之潛在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續)

A6. 氣候風險識別、評估及監察流程 (續)

優先次序

優先次序乃按可能性及影響之綜合評分釐定。於報告期間，以下事項獲優先管理：

- 模板工程及建築工程所面對之實體氣候風險 (颱風及暴雨干擾工地運作，導致工程暫停及項目收益減少)
- 模板工程所面對之長期實體風險 (暑熱壓力日數及濕度上升，影響勞動生產力及縮短木模板之可重複使用壽命)
- 模板工程所面對之轉型風險 (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以及更嚴格之建築材料碳／廢棄物規例，增加合規及資本開支要求)
- 本集團投資金融工具所面對之市場及融資轉型風險 (投資者及融資機構在評估融資條款及信貸評級時，日益重視ESG表現)

監察流程

管理層至少每年對氣候風險登記冊進行一次全面檢討，並在重大政策變動或極端天氣事件發生後進行臨時評估。評估結果定期向董事會匯報，確保董事會充分掌握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可持續發展產生重大影響之氣候風險發展。

納入整體風險管理

氣候相關風險已納入本集團整體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作為年度風險評估之組成部分。因應報告期間新增之氣候相關披露規定，報告期間內氣候風險識別及管理流程框架較上一報告期間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正積極探索更系統性地將氣候因素納入工地排程、材料採購及投資盡職審查流程，以全面提升氣候風險管理水平。

A6. 氣候相關事宜之量化財務披露說明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第30段) —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本集團據此引述《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第30段所載之合理資料豁免。本集團尚未建立將個別資產或業務活動對應至具體轉型風險之量化分類框架。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之情況下，本集團未能就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之資產或業務活動提供可靠之量化數字。本集團已在本報告「氣候相關策略」章節中就所識別轉型風險涵蓋之業務範圍作出定性披露，並計劃於未來報告期間逐步建立相關量化能力，以提升披露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續)

A6. 氣候相關事宜之量化財務披露說明 (續)

氣候相關實體風險 (第31段) —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本集團據此引述《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第31段所載之合理資料豁免。就模板工程及建築工程而言，項目工地分散於多個地點，並隨年內項目展開及完工而變動，本集團未能就旗下進行中項目組合取得足夠之資產層面或工地層面氣候風險敞口數據。就投資金融工具而言，現有投資組合數據系統尚未納入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系統性氣候風險評級。在上述數據限制下，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之情況下，本集團未能就易受實體風險影響之業務範圍提供相關量化數字。本集團已優先著手建立涵蓋項目工地地點及投資持倉之氣候風險數據基礎設施，以支持未來報告期間之量化披露。

氣候相關機遇 (第32段) —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本集團據此引述《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第32段所載之合理資料豁免。就模板工程而言，本集團現有資產管理系統尚未建立以氣候實體風險為基礎之資產分類及量化方法，未能將個別資產對應至具體氣候實體風險之影響程度。就投資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正探索綠色債券及可持續發展掛鉤工具，惟有關持倉仍處於探索階段，尚未達至可量化之規模。在缺乏標準化氣候機遇分類框架及相關數據之情況下，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之情況下，本集團未能就與氣候相關機遇配合之業務活動範圍提供可靠之量化數字，並計劃隨業務發展逐步完善有關披露。

資本運用 (第33段) —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本集團尚未建立識別及追蹤專門用於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之資本開支、融資及投資金額所需之系統及方法。因此，本集團並未就此作出量化披露。本集團已在本報告「策略」章節中就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之措施作出定性披露。

本集團計劃逐步完善相關內部數據收集及追蹤機制，以支持未來報告期間之量化披露。

內部碳定價 (第34段)

本集團目前並未在任何決策流程（包括投資決策、內部轉讓定價及情景分析）中應用內部碳定價機制，亦未有設定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之內部碳價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B1. 僱傭

技術熟練敬業的行業專業人員及員工一直是本集團成功的基石。本集團的《僱員手冊》涵蓋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等方面。《僱員手冊》亦會進行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確保遵守僱傭條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獲悉任何重大不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僱傭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371名（二零二五年：1,231名）僱員。以下是按性別、年齡層、僱傭類別、僱員分類及地理區域劃分的僱員細分。

關鍵績效指標B1.1	單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按性別劃分			
— 男性	人	1,297	1,166
— 女性	人	74	65
按年齡層劃分			
— 30歲以下	人	148	190
— 30至50歲	人	724	677
— 50歲以上	人	499	364
按僱傭類別劃分			
— 全職	人	1,371	1,231
— 兼職	人	—	—
按僱員分類劃分			
— 總管級人員	人	8	7
— 高級管理人員	人	3	2
— 中級管理人員	人	5	4
— 一般員工	人	1,355	1,218
按地理區域劃分			
— 香港	人	1,371	1,2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續)

B1. 僱傭 (續)

僱傭慣例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大資產，並致力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才，以促進其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乃平等機會僱主，並以此為榮。我們根據職位標準遴選採用健全和透明的招聘流程，並根據個人對職位的適合性及潛力招聘，以滿足本集團目前及未來需求。應聘者的年齡、性別、家庭狀況、性取向、身體殘疾、民族及宗教在任何程度上均不會影響招聘及評核流程。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及人力資源預算，以確保僱員薪酬待遇能夠吸引及挽留人才並在業內保持競爭力。除基本薪酬，本集團亦有提供員工福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公積金、法定節假日、婚假、喪假、陪審員假等。

僱員須定期接受績效評估，以便根據彼等的表現、教育背景、能力、操守及出勤記錄等決定因素調整彼等的薪酬及提供晉升機會。解僱程序將僅於正式解僱前，於確保具有合理基礎及已就問題進行充分溝通的情況下進行。

本集團重視僱員的反饋，並尋求為彼等提供積極的環境。本集團將加強本集團內的溝通渠道，並積極收集僱員的意見，以確保彼等關注的事宜得到解決。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流失率為65.03%。按性別、年齡層及地理區域劃分的流失率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B1.2 ^a	單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按性別劃分			
— 男性	%	66.02	70.08
— 女性	%	47.48	62.77
按年齡層劃分			
— 30歲以下	%	38.46	71.16
— 30至50歲	%	68.52	86.89
— 50歲以上	%	69.76	39.13
按地理區域劃分			
— 香港	%	65.03	69.68

附註：

9. 員工流失率的計算方法：(報告期間離職員工人數÷報告期初及期末員工人數的平均值)×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續)

B2.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為其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安全部門聘請安全監管員及註冊安全主任開展安全工作並監督安全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獲悉任何重大不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本集團確保使用充足資源及精力以維持及完善安全管理體系，以將安全風險充分降至可接受的水平。於過往三年（包括報告期間）中，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因工死亡事故。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22宗（二零二五年：19宗）工傷事故，而因工受傷而損失的工作日數為2,387日（二零二五年：1,631日）。

各建築項目均須制定一項安全計劃，計劃詳情將會向僱員及分包商傳達。於建築工地作業的員工均須參加安全培訓。

本集團委聘註冊安全審核員，自工程動工之日起至少每六個月進行一次安全審核，以收集、評估及核實安全管理系統的效率、成效及可靠性方面的資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委聘註冊安全審核員對本集團其中一間營運附屬公司及其承接的項目進行安全審核。該審核確認，本集團採納的安全管理系統屬充足有效。

我們亦外聘一名安全顧問對建築項目進行安全抽樣檢查，並提供安全顧問服務，包括對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培訓，以及對特定高風險活動或作業進行風險評估。

應對呼吸系統疾病

本集團的運營受到呼吸系統疾病的影響。為保障我們員工的健康，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在總部及工地辦公室提供口罩及消毒產品供員工使用；
- 要求員工遵守本集團辦公室應對呼吸系統疾病的衛生要求；及
- 在總部放置有關呼吸系統疾病的教育材料，以提高員工的意識。

上述措施不僅保障我們員工的健康，亦保障我們的客戶以及本集團業務所在地鄰近社區的健康。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力求為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支持。本集團向致力於為本集團服務及工作表現卓越的員工提供培訓贊助。

本集團的《僱員手冊》規定所有新入職的員工均會聽取其直屬主管的簡報，進行自我增值以履行其工作職責。為確保於我們建築地盤作業的僱員的安全，本集團的安全監管員及安全主任會提供充足的內部安全培訓及講座。本集團亦贊助僱員參加與其工作職責相關的外部專業培訓課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續)

B3. 發展及培訓 (續)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已參與反貪污的培訓，而一般員工則參與了安全培訓。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約99.49%⁹的僱員已參加培訓，平均受訓時數¹⁰為1.98小時。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培訓表現概要：

關鍵績效指標B3.1		受訓僱員百分比(%) ¹¹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按性別劃分				
— 男性	%		99.61	86.71
— 女性	%		97.30	276.92
按僱傭類別劃分				
— 總管級人員	%		100.00	100.00
— 高級管理人員	%		33.33	100.00
— 中級管理人員	%		—	—
— 一般員工	%		100.00	97.04
關鍵績效指標B3.1		受訓僱員明細(%) ¹²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按性別劃分				
— 男性	%		94.72	84.89
— 女性	%		5.28	15.11
按僱傭類別劃分				
— 總管級人員	%		0.59	0.59
— 高級管理人員	%		0.07	0.17
— 中級管理人員	%		—	—
— 一般員工	%		99.34	99.24
關鍵績效指標B3.2		平均受訓時數(%) ¹³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按性別劃分				
— 男性	小時		1.99	1.73
— 女性	小時		1.92	5.49
按僱傭類別劃分				
— 總管級人員	小時		1.00	1.00
— 高級管理人員	小時		0.33	1.00
— 中級管理人員	小時		—	—
— 一般員工	小時		2.00	1.94

附註：

10. 受訓僱員百分比的計算方法：(報告期間的受訓僱員人數 ÷ 報告期間末的僱員總數) ×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1. 平均受訓時數的計算方法：報告期間的受訓總時數÷報告期間末的僱員總數。
12. 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的計算方法：(報告期間某一特定類別的受訓僱員人數÷報告期間末該特定類別的僱員人數)×100%。
13. 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明細的計算方法：(報告期間某一特定類別的受訓僱員人數÷報告期間末該特定類別的受訓僱員總數)×100%。
14. 按類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的計算方法：報告期間某一特定類別的僱員受訓總時數÷報告期間末該特定類別的僱員人數。

B4. 勞工準則

對於在我們的辦公室或建築工地強迫勞工或童工或僱用非法移民人士，本集團採取零容忍態度。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獲悉任何不遵守有關防止強迫勞工及童工的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工

本集團在《僱員手冊》中詳述所有招聘程序及要求。任何低於法定工作年齡或並無任何身份證明文件的個人均不符合錄用條件。人力資源部及地盤管工負責檢查及核實每名新入職員工的背景、身份及資格。倘僱用任何低於法定工作年齡或並無任何身份證明文件的個人，則須立即採取解僱該僱員及向相關政府部門報告等補救措施糾正相關情況。

所有員工均自願簽訂勞動合同，且在作出適當通知的情況下可自由離職。本集團會向每位新入職員工解釋勞動合同，並由員工簽署並同意勞動合同之條款。為防止強迫加班，任何必要加班安排均須由僱員自願同意。如發現有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動情況時，本集團會立即進行調查，並制止強制勞動的情況，並將調查到的情況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並進行討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僱用童工或強迫勞工的情況。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委聘能為本集團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並會避免委聘環保措施存疑的供應商或分包商。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擁有24名供應商（二零二五年：14名供應商），其中22名（二零二五年：13名）供應商位於香港及2名（二零二五年：1名）供應商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已對所有供應商實施以下供應商聘用慣例。

採購機制

倘本集團須聘請新的供應商或分包商，則將進行充分的背景及品質檢查工作，以評估所覓得的供應商或分包商。經參考本集團的《可持續供應鏈政策》，供應商的選擇乃基於（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質量、價格以及環境、社會及道德價值觀等因素。《可持續供應鏈政策》的有效性須定期進行審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續)

B5. 供應鏈管理 (續)

推廣環保產品

本集團在選擇過程中優先考慮使用環保產品的供應商。於訂購木材或夾板(本集團的建築材料之一)前,本集團將要求供應商於交付各木材或夾板時提供原產地證書,以確保僅來自於可持續資源的木材產品方用於建築項目。該證書須得到國際公認機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及美國森林及造紙協會)的認可。隨著該採購流程的有效實施,通過鼓勵使用環保材料,可持續發展將融入本集團的運營中。

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為確保為客戶提供建築工程的質素,本集團的建築團隊會定期於項目地盤進行視察。我們亦評估供應商及分包商有否展示其堅持高標準環境及社會責任行為的承諾。未能達到本集團標準的供應商或分包商將須進行整改或改進,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受到處罰。通過定期開展此類監察活動,本集團將監控供應鏈上的環境及社會風險,並確保上述供應鏈管理機制的有效性。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始終認為,只有質量優良的產品方能造就在市場上佔有一席之地的企業,因此,本集團積極通過嚴密且謹慎的內部控制確保產品及服務質素。有關客戶服務標準的詳細規定已納入本集團的《質量手冊》、《程序手冊》及《質量計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獲悉任何重大不遵守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將客戶滿意度放在首位,並努力跟上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其產品及服務的高品質標準。為確保交付優質工程,建築材料將由施工團隊進行全面檢查,方可應用於建築工程。倘建議使用新供應商的材料,則須對材料進行必要的測試及經相關客戶批准。為表揚我們在公屋建造及維修方面的傑出表現,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榮獲由香港房屋委員會及業界機構聯合頒發的「優質公共房屋建造及保養維修大獎2021」。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榮獲BUCG - CCCL Joint Venture頒發的「二零二三年最佳分包商團隊銀獎」獎牌及獎金20,000港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續)

B6. 產品責任 (續)

產品及服務 (續)

於報告期間並無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而須召回的已出售或已運送產品。儘管如此，本集團仍不遺餘力地確保及改善其建築項目的安全管理。於建設工程完成後，本集團將進行必要的安全檢查及質量保證程序，並維修所發現的任何缺陷或不合格部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B2.健康及安全」一節。

為了解客戶需求及提供符合彼等期望的服務，本集團通過定期會議、日常通話及電子郵件通訊與客戶保持溝通。我們已設立程序以透過此等渠道及時處理客戶的反饋及投訴。一切有效投訴均由相關部門解決及記錄，以供檢討現有系統及作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收到與產品或服務相關的重大投訴。

知識產權

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知識產權並未被視為本集團的重要ESG事宜，但本集團已在《僱員手冊》中制定相關指引，以規範本集團內部的資訊技術管理。員工不得下載軟件或使用任何可能侵犯本集團或任何其他人士知識產權的資料。本集團將繼續遵守資訊技術相關法規及變動，以保護其知識產權。

消費者數據保護及私隱

本集團高度重視維護客戶的利益及私隱，並致力維護及保護個人資料。為保護客戶私隱及機密，本集團已採取充分措施保護存儲的客戶數據，如限制訪問包含客戶數據的文件夾權限。本集團亦禁止任何未經授權的硬件及軟件安裝，以盡量減少數據洩露潛在風險。

廣告及標籤

由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開展有限的廣告活動，因此不會面臨重大廣告相關風險。然而，在產品及服務廣告方面，本集團嚴格監管及監察其產品及服務推廣，以確保其符合廣告及標籤相關法律法規，且須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質量及業績。

B7.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維持廉正的企業文化。員工不得索求或收受任何利益。本集團在《僱員手冊》中制定相關政策及僱員須遵守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對提供及收受利益 (如禮品及紀念品) 以及處理利益衝突的方式提供清晰的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續)

B7. 反貪污 (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重大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法規 (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 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於報告期間，概無有關針對本集團或其員工的貪污行為提出的已審結法律案件。

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以便僱員對貪污事件進行匯報。該政策適用於所有員工，允許舉報人以保密及／或匿名的方式向董事報告任何不道德行為。本集團會及時進行檢查，並就有關問題採取必要的措施。本集團將定期監督及審查舉報機制的有效性。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已參加有關企業管治守則近期更新的反貪污培訓。參加反貪污培訓的員工總數為9名，且各自均參加1小時之培訓。本集團於日後將繼續為董事及員工安排反貪污相關培訓，以強化廉潔理念。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認為，透過參與社會活動及向社會作出貢獻回饋社會屬體現企業公民意識的形式。因此，本集團制定了《社區投資政策》，以恪守積極回報社會、貢獻社會及促進社會和諧的承諾。本集團始終關注社會低收入群體的困難及建築行業的勞動力需求。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透過以下活動履行回報社會的使命及馳援印度：

- 本集團已向香港仁人家園捐款50,000港元，以改善弱勢家庭的生活條件；
- 本集團已向明建會香港慈善基金捐款5,000港元，以協助建築業中陷入困境的人士；及
- 本集團已向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捐款3,000港元，以支援居民。

未來可持續發展的方式

本集團將繼續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及加強其相關表現。日後，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提升員工及分包商對環境保護的意識，不斷投入更多資源以保障其員工的健康及安全，並參與各種慈善活動為香港社會作出貢獻，從而提升其ESG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ESG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1：排放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刪除	排放—氣候相關披露—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廢棄物管理—有害廢棄物管理(不適用—已說明)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廢棄物管理—無害廢棄物管理(不適用—已說明)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廢氣排放、氣候相關披露—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廢棄物管理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能耗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能耗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包裝材料使用(不適用—已說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提高環保意識、噪音污染控制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刪除]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4.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刪除]

不適用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僱傭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別、年齡層及地理區域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層及地理區域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僱傭慣例

層面B2：健康及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健康及安全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及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人員、中級管理層人員）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受訓時數。

發展及培訓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勞工準則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工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推廣環保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產品責任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產品及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產品及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產品及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隱私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消費者數據保護及私隱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

反貪污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 (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模板工程及投資金融工具。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業務概覽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概覽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與持份者的關係

於報告期間，與本集團持份者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12頁的「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分節。有關內容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年報第12頁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節。有關內容屬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表現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8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定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舉行。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紀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年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48頁。該摘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可供分配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8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梁志杰先生 (主席)

曹玉清女士

周迪將先生 (行政總裁)

陳錫茂先生

達振標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

黃玉麟先生

林偉雄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的規定，梁志杰先生、曹玉清女士、周迪將先生、陳錫茂先生、達振標先生、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林繼陽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有關董事薪酬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該計劃）為本集團之利益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吸引並留任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所作貢獻對、將會或預期對本集團有利之該等人士的持續業務關係，包括本集團的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或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股東、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並認可有關人員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50,000,000份及150,000,000份，分別佔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約10%及10%。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50,000,000股，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6)條，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向承授人的要約中載明，否則該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

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酌情對象含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酌情信託）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須事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已授購股權須在提出是項要約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包括該日）予以認購，並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且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隨時行使。行權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至少應為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為期十年有效，並於緊接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結束時屆滿，惟提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終止則另作別論。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而於報告期末並無已發行的購股權。該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期限服務合約，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述者外，概無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訂約方且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相當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項的合約。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僱員及薪酬政策載於本年報第13頁的「僱員及薪酬政策」分節。有關內容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留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梁志杰先生 (附註1及3)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1,125,000,000	75%
曹玉清女士 (附註2)	家族權益	1,125,000,000	75%

附註：

- 於上市後，五洲企業有限公司（「五洲」）依法於1,1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梁先生持有五洲85%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五洲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曹玉清女士乃梁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玉清女士被視為於梁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五洲以獨立第三方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金利豐」）為受益人抵押1,125,000,000股股份，作為授予五洲貸款500,000,000港元的擔保。

(ii) 於五洲（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股百分比
梁志杰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	85%
曹玉清女士	家族權益 (附註)	85%

附註：梁先生乃曹玉清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玉清女士被視為於梁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周兆裕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1,125,000,000	75%
五洲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1,125,000,000	75%
Ample Cheer Limited (「Ample Cheer」)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125,000,000	75%
朱李月華 (「朱夫人」)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125,000,000	75%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125,000,000	75%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梁志杰先生、曹玉清女士及周兆裕先生訂立一份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並聲明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上市日期後(i)自梁杯板模工程有限公司（「梁杯」）及豪業建築有限公司（「豪業」）註冊成立起為梁杯及豪業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並將於截至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繼續為前述各項之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梁先生、曹女士及周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五洲由梁志杰先生及周兆裕先生（執行董事周迪將先生之叔父）分別持有85%及15%。由於曹玉清女士乃梁先生之配偶，曹玉清女士被視為於梁先生所持五洲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玉清女士被視為於五洲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五洲以獨立第三方金利豐為受益人抵押1,125,000,000股股份，作為授予五洲貸款500,000,000港元的擔保。
- 基於Ample Cheer、朱夫人及金利豐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朱夫人及Ample Cheer被視為於金利豐擁有權益的本公司1,1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持股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合共及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6.2%（二零二五年：76.5%）及34.0%（二零二五年：20.6%）。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合共及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73.31%（二零二五年：67.5%）及27.03%（二零二五年：24.2%）。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遵守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獲准許彌償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為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責任險。保險涵蓋針對彼等所提起有關企業活動之法律訴訟的相應成本、支出、費用及負債。

股票掛鈎協議

概無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或於報告期間末存續之股票掛鈎協議。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這將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關連交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若干構成本集團關連交易的關連方交易。

董事會報告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不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規定的全部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概無與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有關事項須經其商討，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環保政策及表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環保政策及表現載於本年報第13頁「環保政策及表現」分節。有關內容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載於本年報第13頁的「遵守法律法規」分節。有關內容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

捐贈

本集團於截至本年度止的慈善捐款為5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本年報日期止，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件。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

承董事會命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梁志杰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建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80至147頁所載的建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按該等準則所負的責任更多地披露於報告內「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的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专业會計師道德守則(「**該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相關要求,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根據該守則履行吾等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取得之審核證明就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而言屬充分及適當。

主要審核事項

按吾等的專業判斷,主要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最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吾等不會單獨就該等事項提供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主要審核事項 (續)

主要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主要審核事項
建築工程之收益確認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吾等有關建築工程之收益確認的審核程序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築工程收益約為768,081,000港元。	• 了解確認建築合約收益的既有有關內部監控；
吾等將建築工程的收益確認識別為主要審核事項，因為其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言屬重大，而管理層的判斷涉及計量年內完成的建築工程的價值。大多數建築工程需要數年方可竣工，而工程範圍或會於施工期間發生變化。	• 選取樣本，與項目經理討論並檢查支持文件，以評估已確認之未發票據收益之合理性；
	• 選取樣本，將已確認之收益與獨立工料測量師發出的證書進行對比並就任何調節項目審閱支持文件；及
	• 選取樣本，進行實地視察以觀察個別合約的進度，並與現場人員討論各個項目的狀態。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主要審核事項 (續)

主要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主要審核事項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可收回性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約34,856,000港元（不包括預付款項及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12,222,000港元）及約190,046,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45,640,000港元）。

吾等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識別為主要審核事項，乃由於該等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加上貴集團管理層於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作出的重大程度估計（可能影響賬面值）。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管理層根據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個別債務人的過往數據、財務能力及前瞻性資料。

吾等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可收回性的程序包括：

- 獲知管理層如何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 獲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賬齡、審閱其還款記錄，以及管理層就債務人之財務能力作出的評估；及
- 評估管理層於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時的基礎及判斷。

年度報告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的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關於此方面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吾等關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及吾等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關於吾等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閱讀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掌握的知識存在重大差異或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根據吾等履行的工作得出的結論是該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概無可報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真實及公正地反映事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方面，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的責任

吾等的目的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審核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在整個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的責任 (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計劃及進行集團審核以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準。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以集團審核為目的進行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管治層溝通了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或所用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主要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益處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郭健樑先生(執業證書編號：P05769)。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768,081	878,762
直接成本		(763,215)	(878,451)
毛利		4,866	311
其他收入淨額	7	22,574	28,89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963)	(13,902)
行政開支		(22,448)	(20,956)
融資成本	9	(3,039)	(2,948)
除稅前溢利／(虧損)		990	(8,60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734	(856)
年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開支總額	11	1,724	(9,4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開支總額		1,724	(9,460)
每股盈利／(虧損)	13		
—基本 (港仙)		0.11	(0.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11,805	19,039
使用權資產	16	891	1,391
		12,696	20,43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5,011	64,691
合約資產	19	190,046	152,9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83,579	71,114
可收回稅項		6	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12,609	108,415
		421,251	397,167
總資產		433,947	417,59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02,741	92,086
合約負債	22	51,121	46,35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3	155,923	153,22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	–	1,890
銀行借款	25	8,631	9,000
租賃負債	26	477	506
		318,893	303,056
流動資產淨值		102,358	94,1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5,054	114,5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367	844
遞延稅項負債	27	122	856
		489	1,700
資產淨值		114,565	112,84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5,000	15,000
儲備		99,565	97,841
權益總額		114,565	112,841

第80至14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其簽署：

梁志杰
董事

周迪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5,000	75,694	140	31,467	122,30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9,460)	(9,46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	75,694	140	22,007	112,841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724	1,724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	75,694	140	23,731	114,565

附註：該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約99,56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7,841,000港元）。

其他儲備指集團重組後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總額與繳付收購代價款項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990	(8,604)
就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3,039	2,948
利息收入	(1,721)	(3,155)
股息收入	(3,485)	(3,14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241	7,8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500	1,2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2,465)	(20,51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63	13,90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虧損	(515)	18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5,453)	(9,3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3,736	(21,479)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42,124)	24,4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655	(71,700)
合約負債增加	4,770	1,90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584	(76,15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721	3,155
已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股息	3,485	3,148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7)	(53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515	31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714	6,0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39)	(248)
(向董事還款)／董事墊款	(1,890)	1,692
償還租賃負債	(506)	(1,270)
新籌集的銀行貸款	–	9,000
償還銀行貸款	(369)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104)	9,1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194	(60,89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415	169,30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609	108,415
以下列方式呈列：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897	40,776
證券經紀持有的現金	70,712	67,639
	112,609	108,4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五洲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梁志杰先生、周兆裕先生及曹玉清女士控制）。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模板工程、樓宇建築工程及買賣及投資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在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的列報貨幣 ³

¹ 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此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績效衡量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匯總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錯誤（該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改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已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追溯應用具體過渡條文。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不會就確認及計量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將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結構及呈列產生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將對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策產生影響，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惟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說明，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通常以換取商品與服務所付出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讓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有關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可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計及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礎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敘述如下：

- 第一層的輸入數據為實體可以於計量日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的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層的報價）；及
- 第三層的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以下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有權力控制投資對象；
- 自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取得或有權取得浮動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的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個別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產生或提升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無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之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其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與同一合約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基準入賬及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續)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產量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合約項下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確認收益，該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估計本集團將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之金額（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而定）。

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中，惟僅當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性其後變得確定，而日後極不可能導致重大收益撥回，方計入交易價中。

於每個報告期終止日，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之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忠實地反映於報告期終止日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合約開始日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權的租賃。其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體系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作別論。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將予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獨立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視作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利率初始進行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有關權利)；及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權利)。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並就有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有關行使購買權的評估有變，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乃於市場租賃檢討後按市場租金率變動而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修改租賃合約，而租賃修改並非作為單獨的租賃核算 (有關「租賃修改」的會計政策見下文)。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按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之經修改租賃之租期，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劃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若租賃的條款將相關資產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合約劃分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賃之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賬面值及有關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續)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當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而與租賃組成部分單獨呈列。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租賃修改

不屬於原條款及條件一部分的租賃合約代價的變動被視為租賃修改，包括通過免除或減少租金而提供的租賃優惠。

本集團自修改生效日期起將經營租賃修改作為新租賃入賬，並將有關原租賃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一部分。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平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日期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須經過一段頗長時間後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 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撥作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於相關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均計入一般借款中，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前作為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直至合理確信本集團將符合所附帶條件並將獲發補助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有關補助擬抵銷的相關成本為支出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

與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而應收的收入有關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享有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就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義務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本集團將預期抵銷之僱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入賬列作視作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義務之供款並以淨額基準計量。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乃經扣除本集團已歸屬於僱員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應計福利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有關供款被視為來自有關僱員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的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計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權益性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當日不計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而釐定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之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則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而修訂其預期歸屬之權益性工具估計數目。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作相應調整。就於授出之日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購股權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與僱員以外之人士作出之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已收取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除外。於此情況下，其乃按所授出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並於實體取得貨物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除非貨物或服務符合資產確認資格，否則已收取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 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及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束時施行或實際上施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臨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一般情況下，若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則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臨時差額來自對應課稅溢利與會計溢利均無影響之交易內資產與負債之初次確認（不包括來自業務合併者），及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則不予確認。此外，倘臨時差額來自初始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以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利息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相關溢利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覆核，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以報告期間結束時施行或實際上施行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稅項 (續)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若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則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為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

確認折舊以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估計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報廢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時所產生之任何損益，將會被釐定為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合約成本之減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審閱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合約成本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這種情況，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本集團對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個別估計。倘若不可能個別地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尚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會被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獲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者。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去數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所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之撥回須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很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且能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經考慮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乃以估計用作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之賬面值 (倘其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的其他短期高度流動投資 (所面臨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及銀行透支 (如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契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

除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步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 的收購或發行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添置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 (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 (如適用) 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支 (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之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 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所有按常規方法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方法買賣指一般須於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視乎金融資產分類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整體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項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平值變動。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遠將來銷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屬本集團所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衍生工具，但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此外，倘可撇減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通過對金融資產 (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見下文) 除外) 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間起透過對該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貨風險有所改善，以致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從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之後的報告期間開始，通過對該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 (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由證券經紀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合約資產根據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作出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之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過往事件及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之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 (續)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惟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機率或風險顯著增加而作出。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以及無需過多成本或精力投入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 (如可取得) 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時或預測出現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作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作出適當修訂，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信息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全額償還其債權人 (包括本集團) 時 (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不管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作別論。

(iii) 已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與借款人財政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 (續)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收回款項的實際可能性時，例如交易對手處於清盤程序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相關金額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者為準），則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於計及適用法律意見的情況下，已撇銷金融資產可能仍然受限於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的強制執行工作。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存在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則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支付金額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已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總和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為所收取的所得款項。

購回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的收益或虧損不於損益中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乃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當及僅當本集團現時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其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名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實體與本集團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中所列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列明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於附註3載述）時，管理層須就並非顯然從其他來源得到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按照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如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會於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其主要風險為可能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

(a) 建築工程之價值計量

管理層以產量法計量已完成建築工程的價值，即基於至今已交付客戶的建築工程相對於建築合約下承諾將完成的餘下建築工程價值的直接計量確認收益。多數建築工程需要數年方能完成，而在施工期間，工程範圍可能會變動。管理層於建築合約開始時估計收益及預算開支，並定期評估建築工程的進度，以及範圍變動、申索及爭議的財務影響。管理層在估計收益及建築工程完成狀態時須作出重大判斷，並對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本集團有工料測量師定期計量各建築項目的已完成建築工程的價值，並發出內部建築進度報告。本集團執行的建築工程亦會由客戶根據建築合約定期認證。本集團按合約進展，定期基於內部建築進度報告及客戶發出的付款證書，審閱及修訂就各建築合約而編製的合約收益估計。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公司董事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經考慮預期未來信貸虧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因本公司董事使用過往歷史、現有市況及前瞻性資料估計債務人的虧損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超過預期時，可能會因而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有關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服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提供模板工程及相關配套工程	768,081	878,762

(i)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分類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千港元
服務類型	
模板工程	768,081
地區市場	
香港	768,081
收益確認的時間	
一段時間	768,081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千港元
服務類型	
模板工程	878,762
地區市場	
香港	878,762
收益確認的時間	
一段時間	878,7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續)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建築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建築服務。當本集團創建或改良資產而被創建或改良之資產由客戶所控制時，有關服務乃確認為於一段時間內所履行之履約責任。該等建築服務收益的確認乃基於採用產量法計量之已完工建築工程之價值。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之合約負債)於履行建築服務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就所履行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可。倘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屆時本集團通常已就所完成建築工程取得客戶認可)，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保固金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前被分類為合約資產，而缺陷責任期通常介乎建築實際完工日期起一至兩年。當缺陷責任期屆滿時，相關合約資產金額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缺陷責任期用作保證所履行之建築服務符合協定之規格，而有關保證不能單獨購買。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報告期末，交易價格分配至建築合約產生的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局部未達成)，預期確認收益的時間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84,880	718,58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11,490	310,109
兩年以上	192,712	87,199
	1,589,082	1,115,893

所有其他合約皆為一年或以下期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著重於提供服務的種類。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模板工程—提供模板工程及相關配套工程
2. 樓宇建築工程—提供樓宇建築工程
3. 買賣及投資業務—投資金融工具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模板工程 千港元	樓宇建築工程 千港元	買賣及投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及分部收益	768,081	—	—	768,081
分部（虧損）／溢利	(6,573)	(11)	17,499	10,915
利息收入				33
未分配開支				(6,919)
融資成本				(3,039)
除稅前溢利				9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模板工程 千港元	樓宇建築工程 千港元	買賣及投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及分部收益	878,762	—	—	878,762
分部 (虧損) / 溢利	(25,353)	(11)	26,289	925
利息收入				339
未分配開支				(6,920)
融資成本				(2,948)
除稅前虧損				(8,604)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載述於附註3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 (虧損) / 溢利指在並無分配若干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情況下的各分部所 (產生的虧損) / 賺取的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法。

經營分部之間並無銷售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模板工程	237,598	237,907
樓宇建築工程	—	—
買賣及投資業務	154,291	138,753
總分部資產	391,889	376,660
未分配	42,058	40,937
綜合資產	433,947	417,597
分部負債		
模板工程	161,662	148,238
樓宇建築工程	12	8
買賣及投資業務	49	20
總分部負債	161,723	148,266
未分配	157,659	156,490
綜合負債	319,382	304,756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目的而言：

- 除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收回稅項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 除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未分配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模板工程 千港元	樓宇 建築工程 千港元	買賣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7	-	-	7
折舊	7,741	-	-	7,741
於損益內撥回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124)	-	-	(4,124)
於損益內確認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8	-	-	68
於損益內確認的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5,019	-	-	5,01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515)	-	-	(515)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模板工程 千港元	樓宇 建築工程 千港元	買賣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536	-	-	536
折舊	9,044	-	-	9,044
於損益內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610	-	-	7,610
於損益內撥回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43)	-	-	(143)
於損益內確認的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6,435	-	-	6,43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86	-	-	18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香港的外部客戶及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95,277	102,878
客戶B ¹	不適用 ²	106,681
客戶C ¹	261,434	181,003
客戶D ¹	不適用 ²	155,812
客戶E ¹	88,211	113,625
客戶F ¹	不適用 ²	98,389

¹ 收益來自模板工程。

²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下。

7.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	1,721	3,1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息	3,485	3,1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2,465	20,519
租金收入	3,928	2,011
匯兌收益／(虧損) 淨額	3	(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515	—
其他	457	59
	22,574	28,8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撥回) 的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4,124)	7,61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8	(143)
合約資產	5,019	6,435
	963	13,902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4。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	78	129
銀行借款	261	11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700	2,700
	3,039	2,9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 (抵免) / 開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734)	856
	(734)	85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 (修訂) (第7號)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該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該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8.25%及超過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充足的結轉稅項虧損抵銷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年內所得稅 (抵免) / 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 / (虧損) 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990	(8,60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稅項	163	(1,42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485	267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項影響	159	3,88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2,893)	(5,09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1,722	3,509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70)	(294)
年內所得稅 (抵免) / 開支	(734)	8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內溢利／（虧損）

年內溢利／（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398,577	457,43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243	15,666
總員工成本	412,820	473,10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241	7,8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500	1,216
折舊總額	7,741	9,044
核數師酬金	700	740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於年內由本集團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志杰先生	-	2,808	-	2,808
曹玉清女士	-	2,048	-	2,048
周迪將先生	-	1,014	18	1,032
陳錫茂先生	-	902	-	902
達振標先生 (附註(i))	-	57	3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	180	-	-	180
黃玉麟先生	180	-	-	180
林偉雄先生	180	-	-	180
	540	6,829	21	7,3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其他 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志杰先生	—	2,808	8	2,816
曹玉清女士	—	2,048	14	2,062
周迪將先生	—	1,014	18	1,032
陳錫茂先生	—	902	—	9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	180	—	—	180
黃玉麟先生	180	—	—	180
林偉雄先生	180	—	—	180
	540	6,772	40	7,352

附註：

(i)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周迪將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而上述披露彼之薪酬包括由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之服務。

上表所示的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為就與本集團事務管理有關的服務。

上表所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

於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二零二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續)

僱員薪酬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 (二零二五年：四名) 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一名 (二零二五年：一名) 最高薪酬僱員 (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 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60	8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薪酬總額	978	836

薪酬介於以下範疇且並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二零二六年 (僱員數目)	二零二五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包括董事及僱員) 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二零二五年：無)。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724	(9,460)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00,000	1,500,000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原因是於兩個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727	4,242	774	356	93,110	99,209
添置	–	515	21	–	–	536
出售	–	(673)	–	–	(901)	(1,57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27	4,084	795	356	92,209	98,171
添置	–	–	7	–	–	7
出售	–	–	–	–	(179)	(17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27	4,084	802	356	92,030	97,99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727	3,352	537	356	67,402	72,374
期內扣除	–	230	78	–	7,520	7,828
於出售時撇銷	–	(169)	–	–	(901)	(1,07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27	3,413	615	356	74,021	79,132
期內扣除	–	230	71	–	6,967	7,241
於出售時撇銷	–	–	–	–	(179)	(17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27	3,616	686	356	80,809	86,194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68	116	–	11,221	11,80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671	180	–	18,188	19,039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根據以下比率按直線基準每年進行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或5年（以時間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工具	20%–33 ¹ / 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若干工具。該等租賃通常初始期限為1日至1個月。概無租賃訂有可變動租賃付款。經營租賃下的該等工具的分類及於期初及期末的賬面值對賬載列如下：

		經營租賃下的 工具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65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655
年內撥備		58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244
年內撥備		40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653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21	770	89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303	1,088	1,391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182	318	500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897	319	1,216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12個月內租賃期限屆滿的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相關開支	16,120	25,910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	-	-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6,704	27,309	
使用權資產添置	-	-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倉庫及汽車用於營運。租賃合約按1至5年的固定租期訂立。租賃期限乃按個人基準協定並訂有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此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結餘約為84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350,000港元），而有關使用權資產約為89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391,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之擔保權益外，該等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附註)	83,579	71,114

附註：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港元計值。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370	53,881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301)	(14,425)
	18,069	39,45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08	26,933
減：信貸虧損撥備	(1,921)	(1,853)
	16,787	25,080
預付款項	155	155
	35,011	64,691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41,111,000港元。

本集團概無授予其客戶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按個案基準考量及於項目合約中訂明 (如適用)。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進度付款證明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的賬齡分析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95	44
31至60日	6,955	31,567
61至90日	9,486	7,597
90日以上	933	248
	18,069	39,456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總賬面值約12,04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9,411,000港元）的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

19. 合約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發票據收益 (附註(a)、(c))	126,212	103,871
應收保固金 (附註(b))	109,475	89,692
	235,687	193,563
減：信貸虧損撥備	(45,641)	(40,622)
	190,046	152,941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合約資產約為218,036,000港元。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的未發票據收益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票據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認證。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屆時本集團通常已就所完成建築工程取得客戶認可），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合約資產 (續)

附註：(續)

- (b) 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保固金指本集團就已完成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為本集團就其所完成建築工程的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的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 (c)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項目數量減少及由於現場狀況及安排導致項目延誤，以致報告期末的未發票據收益減少所致。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原因為本集團預期於其正常經營週期內變現該等合約資產。預期將於十二個月以上變現的合約資產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一年後應收保固金	82,346	50,029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897	40,776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	70,712	67,639
	112,609	108,415

銀行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之銀行短期存款。銀行結餘按0.001%至0.25%之市場利率計息（二零二五年：0.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337	16,345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 應計薪金	41,165	38,736
— 應計分包費	9,195	14,815
— 其他	22,044	22,190
	102,741	92,08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30日	7,790	5,384
31–60日	4,411	3,400
61–90日	3,505	1,991
90日以上	14,631	5,570
	30,337	16,3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合約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墊款	51,121	46,351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合約負債約為44,451,000港元。

當本集團於進行建築工程前收到客戶墊款，則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客戶墊款金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約負債增加，主要由於收到客戶就若干項目相關開支的墊款。

2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金額指應付凌昇有限公司（「凌昇」）（本公司董事梁志杰先生控制的公司）之結餘。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年息2%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8,631	9,000

銀行借款的年利率2.5%低於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不時所報的最優惠貸款利率。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26. 租賃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477	50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67	47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367
	844	1,350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的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477)	(506)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367	8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

以下為年內的已確認及抵銷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及其變動：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於損益扣除) / 計入損益	1,545 (1,545)	(1,545) 689	– (85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計入損益	– –	(856) 734	(856) 734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2)	(122)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74,11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5,920,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二五年：零港元）。由於未能估計各實體的未來溢利流，因此並無確認與餘下約74,06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5,873,000港元）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此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各實體不太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本集團並無就與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金額為約57,86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6,900,000港元）。

2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120,000	31,2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00	15,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並將於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向已作出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並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彼等的貢獻乃有利於、將會或預期將有利於本集團。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已經及可能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或超過500萬港元之購股權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已授出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接納時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期間行使，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管理。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為每位僱員的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而僱員的供款比率亦相同。

年內，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開支為約14,24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5,666,000港元）。該等款項為本集團以計劃規則列明的比率計算應付該計劃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a) 關連或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連或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關連／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五龍置業	短期租賃開支 (附註(i))	636	636
僑運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6
凌昇	利息開支 (附註(ii))	2,700	2,700

附註：

(i) 本集團就使用辦公室與五龍置業訂立為期一年的租賃協議。

(ii) 利息開支按年利率2%收取。

(b) 與關連或關聯方未償付的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或關聯方未償付的結餘於附註23及24詳述。

(c)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 (即本公司董事) 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369	7,312
離職後福利	21	40
	7,390	7,3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應付 一間關連 公司款項 千港元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620	–	150,523	198	153,341
融資現金流量	(1,399)	8,881	–	1,692	9,174
利息開支	129	119	2,700	–	2,94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0	9,000	153,223	1,890	165,463
融資現金流量	(584)	(630)	–	(1,890)	(3,104)
利息開支	78	261	2,700	–	3,03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44	8,631	155,923	–	165,398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使股東的回報實現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上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即包括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的方式平衡資本負債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資本風險管理 (續)

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債券	165,398	165,463
股本	114,565	112,841
資本負債比率	144%	147%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列示的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856	64,53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609	108,4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3,579	71,114
	231,044	244,065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列示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741	92,086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55,923	153,223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890
— 銀行借款	8,631	9,000
— 租賃負債	844	1,350
	268,139	257,5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 (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該等政策載於下文。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以外幣列賬，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		
—人民幣 (「人民幣」)	55	52

由於外匯風險甚微，故尚未編製相關量化披露。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固定利率墊款、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證券買賣帶來的股票價格風險。其敏感度分析已根據股票價格風險敞口釐定。

於報告期末，倘本集團所持上市證券之股票報價上升或下調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溢利淨額將因投資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或減少約8,358,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虧損淨額減少或增加約7,11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之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其他應收款項、證券經紀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以抵償其與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最高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 (如適用) 之資料概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來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資產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同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期採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及識別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關鍵經濟變量。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例如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責任之能力發生重大變動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31% (二零二五年：54%) 及50% (二零二五年：80%) 乃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公司存在集中的貿易應收款項風險。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屬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年內已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68,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撥回143,000港元)。

證券經紀持有的現金

本集團定期監察證券經紀的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及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定證券經紀持有的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銀行結餘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較高信用評級的聲譽良好的銀行，因此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參考外部信用評級機構所發佈有關信用評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資料，評估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於平均損失率，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即期	1至30日 逾期	31至60日 逾期	61至90日 逾期	90日以上 逾期	總計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3.38%	6.73%	44.06%	81.48%	100%	
賬面總值						
—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6,237	7,457	8,886	632	5,158	28,370
虧損撥備 (千港元)	211	502	3,915	515	5,158	10,301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2.60%	6.71%	43.86%	81.04%	100%	
賬面總值						
—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45	33,836	13,534	1,308	5,158	53,881
虧損撥備 (千港元)	1	2,270	5,936	1,060	5,158	14,425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在債務人預期期限內觀察到的歷史違約概率估計，並根據無需過多成本或影響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就按金、其他應收款項、證券經紀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採用四個類別，以反映其信貸風險以及釐定各類別的虧損撥備方式：

內部信貸評級	概況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低及概無任何逾期款項或有逾期少於30日的逾期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內部或外部資料來源所得信息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跡象表明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難及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機會	款項已被撤銷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六年 賬面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賬面總額 千港元
按金 (附註(i))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930	8,574
	不適用	呆賬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18	18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947	2,166
	不適用	呆賬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12,134	16,022
	不適用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679	153
證券經紀持有的現金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0,712	67,639
銀行結餘	A2至Aa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1,732	40,6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

- (i)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採用逾期資料以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

二零二六年

	逾期 千港元	未逾期／ 無固定 償還期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金	—	2,948	2,948
其他應收款項	679	15,081	15,760

二零二五年

	逾期 千港元	未逾期／ 無固定 償還期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金	—	8,592	8,592
其他應收款項	153	18,188	18,34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為0.99% (二零二五年：1.73%) 及12.01% (二零二五年：9.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顯示已按簡化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並無 信貸減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並無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合約資產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6,515	300	2,484	31,703	41,002
轉撥至信貸減值	-	-	(110)	110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2,752	4,858	1,705	4,730	14,04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9,267	5,158	4,079	36,543	55,047
轉撥至信貸減值	-	-	(288)	288	-
已 (撥回) / 確認的減值虧損	(4,124)	-	2,874	2,145	895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143	5,158	6,665	38,976	55,942

下表顯示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7	1,899	90	1,996
轉撥至信貸減值	(1)	-	1	-
已 (撥回) / 確認的減值虧損	185	(390)	62	(14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91	1,509	153	1,853
轉撥至信貸減值	(11)	-	11	-
已 (撥回) / 確認的減值虧損	(94)	(353)	515	68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6	1,156	679	1,9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為本集團之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該表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的還款日期而定。

流動資金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2,741	-	-	102,741	102,74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	155,923	-	-	155,923	155,923
銀行借款	2.75%	8,631	-	-	8,631	8,631
租賃負債	4.47%	516	380	-	896	844
		267,811	380	-	268,191	268,139
二零二五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2,086	-	-	92,086	92,08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	153,223	-	-	153,223	153,22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890	-	-	1,890	1,890
銀行借款	3%	9,000	-	-	9,000	9,000
租賃負債	4.84%	584	516	380	1,480	1,350
		256,783	516	380	257,679	257,5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的「按要求或於一年內」時間範圍。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值總額約為8,63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9,000,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銀行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到期日分析—根據預定還款計劃下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0	1,130	3,390	4,050	9,700	8,631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33	1,142	3,427	5,236	10,438	9,000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本集團的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董事負責就公平值計量釐定適當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在估算價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i)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方法 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83,579	71,114	第1級	活躍市場市價報價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及第2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公平值層級不同級別之間轉撥的報告期間末確認有關轉撥。

(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5. 訴訟及索賠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就因材料交付延遲而提出的索賠向供應商發出索賠函。索賠包括運輸、倉庫、勞工及材料成本之額外成本約21,208,000港元。供應商經磋商後不同意本集團的索賠，反而聲稱本集團違反雙方簽訂之獨家條款，且本集團未能結算約9,798,000港元之長期未償付賬單（「未償付賬單」），因此，供應商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傳票及索賠聲明（案件編號：HCA 1556/2022）。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供應商索賠的金額更新至約29,109,000港元（含利息及成本）。本集團已就上述案件尋求法律意見，於報告日期，訴訟仍在進行中且並無釐定審訊日期。因此，由於法律程序仍處於中間階段，本集團認為無法評估屆時的潛在損失及相關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繳足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持有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顯隆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直接)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大建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直接)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巨龍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直接)	100% (直接)	證券投資
梁杯板模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木模板及金屬模板
Wah Po Scaffolding Equipment & Engineering Co.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木模板及金屬模板
豪業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樓宇建築工程
萬利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木模板
建和板模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木模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2	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4,789	74,274
預付款項	155	155
銀行結餘	375	655
	75,319	75,084
流動負債		
應計項目	1,699	1,365
流動資產淨值	73,620	73,719
資產淨值	73,622	73,72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000	15,000
儲備	58,622	58,721
權益總額	73,622	73,72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其簽署：

梁志杰
董事

周迪將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75,694	(16,893)	58,80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80)	(8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5,694	(16,973)	58,72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99)	(9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5,694	17,072	58,622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768,081	878,762	1,244,556	474,768	600,863
除稅前溢利／(虧損)	990	(8,604)	(43,810)	11,887	(12,497)
所得稅抵免／(開支)	734	(856)	-	-	-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724	(9,460)	(43,810)	11,887	(12,4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724	(9,460)	(43,810)	11,887	(12,497)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433,947	417,597	483,879	425,960	379,276
總負債	319,382	304,756	361,578	259,849	225,052
資產淨值	114,565	112,841	122,301	166,111	154,224
權益總額	114,565	112,841	122,301	166,111	154,224

本報告以中英文刊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